

中興學會黃皮叢書第一種

三民主義與中國革命

胡漢民先生著

中興學會印
圖書館
山西分館

上活固書汎社

100 - 19

胡漢民先生政論選輯

三民主義與中國革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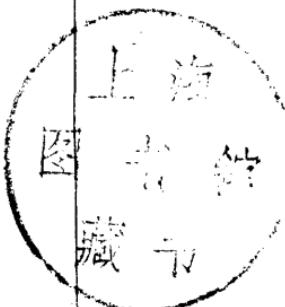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3564B

中興學會印行

三民主義圖書館
渤海分館



二民主主義與中國革命目錄

弁言

對時局宣言

軍治與黨治

黨權與軍權之消長及今後之補救

軍治黨治與同志對中國政治應有的自覺

二民主主義與中國革命

論均權制度

再論均權制度

軍權與均權

實施憲政論

論所謂立憲

—附錄：爲憲法草案初稿答新聞記者問

弁言

這本小冊子中所搜集的，是 胡先生這幾年來所發表的關於政治主張的論文。胡先生會這樣說：

這幾年，在我所發表的關於中國政治問題的論文中，有這樣幾個方面：

第一：闡明甚麼是黨治或訓政，從主義與現實之對比，說明現實的政治形態，是軍權統治，不是三民主義之治。

第二：根據中國國民黨的主義政策，和中國民族的實際需要，說明法西斯主義，虛偽的民治主義，和無產階級專政之不可與不可能。

第三：說明中國當前的需要，是推翻軍權統治，建立一個能收拾既往實行建設的革命政權。其要點爲：

(甲)以政治力，或軍事力變更現勢；

(乙)確立一種有效的政治制度，負建立國家之全責；

(丙)此一制度，必須有充分之行政效率以推行三民主義之治；

(丁)今後工作之內涵，在積極完成地方自治與交通建設……等，具備中國爲現代國家的基礎條件。

看了 胡先生自己說的話，便可以明瞭這一本小冊子的內容了。

爲了軍閥擅權和國家多難，一般的政治思想，似乎特別紊亂。有搬販西方的民治學說的，有提倡暴力的獨裁政制的，種種色色，不一而足！這些，不是販賣陳貨，便是標新立異。對於中國政治的真正需要，與中國國民黨的主義政策，都沒有認識和理解。這種烏烟瘴氣的販賣和標榜，祇爲「各逞其私」，「徒亂人意」，其決無補於中國政制之實際改造，是可以斷言的。

胡先生對於講中國政治者，提出了兩種教訓：

第一：不可從空洞處立論，要向平實處用功；

第二：不可就問題來議論問題，要就主義來解決問題。

這是很切要的。中國國民黨黨員，應該有此覺悟，黨外的論政者，也應該有此認識。

清末以來，保皇黨，立憲黨，以及其他的一切所謂「黨」「派」，時時在那裡談「政」，方案，辦法，主張，道理，不但言之不已，簡直言之無盡。然而能領導一切，為中國政治的真正軌範的，祇有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我們不該再蹈歷史的覆轍，重新回到無聊的政治制度的紛爭中去。

同志們：齊一心志，確立三民主義的政治中心思想，這是改造中國政治的起始步驟。

編 者

對時局宣言

二年以來，余以主張不行，避地養疴，目睹黨國敗壞，輒深怛惻！顧南京中樞，方爲軍閥官僚所盤踞，急劇實施其叛黨賣國之政策，爲所欲爲，末如之何。然每當禍變之來，余每領導同志，發爲危言，冀國人之垂聽，求匡救于萬一。如「關中日和議」，「爲蔣日協妥正告友邦人士」，「軍治與黨治」，「實施憲政論」諸宣言，以國家民族爲立場，稍申正義，其尤著者也。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國人爲「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口號所愚惑，亦莫之重焉！自閩變發生，叛黨聯共，至於改元建國，狂妄悖謬，國人驚告，而南京諸人又將以「精誠團結」倡，余亦旣爲文以兩斥之矣。精誠團結非徒一口號也，何以見精誠？何以致團結？團結何爲？將降日賣國乎？將擁護軍閥乎？將叛黨聯共乎？將同惡相濟乎？抑將矢忠黨國實行主義乎？凡此種種，實我人所急欲知。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徒號於人曰：精誠團結，非余之所敢知也。

自東北事變發生以還，余於國內政治，厥持三義：曰抗日，曰勦共，曰反對軍權統

治。不抗日，國家無以求生，不勦共，民族無以圖存，不推翻軍權統治，則抗日剿共之主張，必無由貫澈。此證之三年以來之事實而確然無疑者。今人好言統一，顧不復審統一之意義何若。夫統一非可倖致，余自民十七以後，屢言以武力求統一，適得其反，以政治求統一，僅得其形，惟實行經濟之建設，則統一其庶幾。然軍閥統治一日不消滅，則經濟之建設固無由也。何以言之？求統一，必有其基礎及目的，統一之目的，在求國家之獨立，民族之生存，尤在爲人民謀福利；統一之基礎，在于實行本黨之主義，維護國家之利益，尤在建樹一開明之中樞。顧今日中國政治之現象，一絕對的軍權統治之現象也。槍之所在，即權之所寄，政令所由，不在政府，而在于軍事委員長，執政者請示領訓，殆無虛日；國計之決，不在于黨部，而在于廬山南昌之會議，執政者奔走往返，又唯恐或忽。一切措施，既盡反人民之公意，又盡背本黨之政綱。掌兵者威權愈大，言莫予違，執政者自營其私，變本加厲。由媚外而公然賣國，由專制而任意殺人，禍變相尋，職是之由。乃尙放言統一，統一何爲？將統一于軍閥以成其帝皇萬世之業耶？

抑以軍閥之賣國誤國爲未足，故必統一之以助其長亂爲惡耶？統一美名也，然忽視統一之目的，不審統一之基礎，則統一之結果，必且陷國家于萬劫不復。以過去之史實言，袁世凱力求統一者也，袁世凱力求統一，其目的在于帝制自爲，本黨洞矚其奸，故當舉世倡言「非袁莫屬」之日，獨違衆議，以保存革命之力量於西南，雲南舉義，而洪憲之僞業以崩。曹锟吳佩孚之徒亦力求統一者也，曹吳之力求統一，在于鞏固其反動之統治，本黨又洞矚其奸，倡率同志，開府廣州，北伐軍興，而北洋之餘孽以盡。中華民國之所以不爲袁曹吳輩所竊據以至於今日者，本黨不肯苟同於統一之效也。余對於今日之政治現象，嘗一再宣言，謂「數年以來所厲行不改且有加無已者，實爲民國以來相承一貫的軍閥之治，而未嘗有所謂黨治。」又曰：「七十年以後，各省之北洋武力雖被打破，而人民之仍被武力所統治則如故，二十年來所以造成軍閥政治之環境則如故，即自袁世凱以來相承一貫之軍權統治，亦遂繼續如故。」是知此日之不能統一，甚至不可言統一，正猶本黨過去之不能與北洋餘孽相合。如強求統一，是所謂統一云者，將統一以賣國，

統一以作惡而已。如此統一，殆非覺醒之國民所願望，又非革命之同志所敢忍心而同情也。故曰：必軍權統治倒，而後中國可以致統一，蓋唯軍權統治倒，斯內政可以求改造，內政改造，且可以進言抗日與剿共。

中國不能抗日剿共之原因何在？曰在於軍權統治之爲梗。以抗日言，自九一八以來，鎮靜，忍耐，聽候國聯解決，及至卑劣之「長期抵抗」諸謬說，率南京之軍權統治倡之，其尤謬者，則發爲三日亡國之論，以自附於吾黨。總理孫先生之遺教。凡天下所不敢言者，既悍然言之而無愧，則天下之所不敢爲者，其必悍然爲之而不辭。東北之亡，榆關之失，熱河之陷，灤東之棄，三日亡國論實爲階屬。熱血愛國之士，如東北各地義勇軍，如滻戰時之十九路軍，如察哈爾之民衆抗日同盟軍，如方叔平吉世五諸將領之中華抗日救國軍，如各地民衆所組織之抗日團體，其犧牲精神，足令人聞風興起，而悉被軍權統治之壓迫摧殘，毒害以去。軍權統治不自慚惶，且有靦顏以號於人者曰：成立淞滬協定，爲貫徹長期抵抗之主張計也。泊塘沽協定成立，則又號于人曰：「係余所主張」也。

長期抵抗之說，固已拋擲於無何有之鄉，而親日主張，乃爲前日侈言抗日之輩認爲「有攷慮之必要」矣。今日華北之局，豈特與日人共，實已名存實亡。汪黃之徒，方秉承軍閥之命，與日本相結納，以爲托庇強敵，效劉豫張邦昌所爲，以小朝廷自娛，祿位可保，計亦良得，故力以袁崇煥自況，而事實乃適如吳三桂。推衍所至，非使中國盡亡於日本不可。中國人民不甘爲亡國之民，則必起而捍衛其國家民族，而抗日救國之民衆，必不能與降日賣國之軍權統治相容，故唯降日賣國之軍權統治倒，而後抗日救國之力量始得以集結，且有以貫澈其主張也。

次言剿共，我人所欲問者，數年以來，共勢何由大？曰大於軍權統治之不肯剿共與不能剿共，唯不肯剿共，故縱之容之，以成今日燎原之勢，唯不能剿共，故進剿五年，而結果乃徒勞無功。共匪初作祟於江西，僅數百衆耳，由百而千，由千而萬，今且達十萬以上，其數量初非甚衆也，實軍權統治爲養成以補充之；餉械初非甚裕也，亦軍權統治多方以資借之。國人每嘆息痛恨於共禍之坐大，而不知縱容之者實在於萬惡之軍閥。

就軍事言，無真實之軍事力量，不足以言剿共。然軍權統治之剿共，初非真心剿共，乃假剿共爲消滅異己軍隊之利器。故其直屬之部隊，常不參加剿共，剿共之工作，惟調其所視爲異己之部隊任之。此項軍隊，無充分之戰鬥力，又不予以給養及補充，結果惟有出於降共之一途。如舊西北軍孫連仲軍隊之一部，其顯例也。且同屬國軍，而有所謂正式雜牌之分，此其爲別，已至不通。既求消滅此所謂雜牌軍隊於剿共，而獨維持所謂正式軍者，爲軍閥一己之武力，其用心又何堪問！此軍權統治之不肯剿共者一。就政治言，共匪之坐大，又萬惡之南京政治有以迫之也。數年以來，南京統治爲完成其武力統一之迷夢，橫征暴歛，盡萃人民之膏血於武備，內戰不息，農商失時，國民生計，盡趨破產。如此現象，直驅人民爲盜匪。共產云云，在盜匪本身，初不過一假託之辭已耳，苟不於內政求改革，則造匪之因未去，又何能獲剿匪之果？此軍權統治之不能剿共者又一。故亦必南京之軍權統治倒，而後剿共前途，庶幾其有豸也。

綜上所言：爲國家定亂，爲民族圖存，則抗日剿共，實爲中國今日唯一之生路，而

抗日剿共，又必以推倒軍權統治爲第一義，其理至明，有不待詮釋者。閩變突起，亦以推倒南京軍權統治相號召，顧其措施，治共匪第三黨及軍閥官僚之遺孽於一爐，叛黨聯共，改元建國，以此與南京抗，以余觀之，直同惡相傾，以燕伐燕而已。其背棄國家民族之立場，無間寧閩，初無二致。充南京軍閥之所爲，中國必亡于日寇，充福建亂黨之所爲，中國必亡于共匪。實事所示，有斷然者。今甯閩之間，已日趨於劍拔弩張之境，國人有左閩而右甯者，有右閩而左甯者，亦有恩兩利而存，倡爲和平調解之說者。左閩而右甯，是也，亦非也，右閩而左甯，非也，亦是也。左閩者知日之不可不抗，軍權統治之不可不倒，乃不能不右甯，左甯者知共之不可以不剿，亂黨遺孽之不可以不除，乃不能不右閩，顧結果如何？左閩則共勢益張，左甯則寇燄愈熾，中華民族，徒爲赤白兩帝國主義所屠戮，此兩失之，非兩得之也。至倡爲和平調解之說者，無主義，無政策，無國家民族之觀念，庶拾陳言，以所謂開放政權相倡和，則更不足深辯矣，余對甯對閩，皆抱絕對反對之態度，如甯方不能放棄其獨裁賣國之政策，閩方不能痛改其叛黨聯共

之謬舉，則無間甯閩，不僅爲本黨之叛徒，亦且爲國人之公敵，叛徒公敵，人人得而誅之，豈僅余及余之同志已哉！

余追隨本黨 總理孫先生，致力革命數十年，深信本黨主義，實爲拯救中國之唯一的主義，故余之立場，必絕對遵依此革命之主義。余又爲中華民族之一員，深信中華民族，必能屹立於世界，擔負如其 總理孫先生所示偉大之使命，故余之行動，又必絕對不背乎中華民族之立場。申言之：凡違背本黨之主義，喪失民族之立場者，余必將竭盡所能以反對之，成敗利鈍，非所計也。今日之中國，外迫於日寇，內擾於匪共，而軍權統治爲梗於甯，亂黨統治盤踞於閩，殷憂國事者，中無所守，又往往朝三暮四之，異說紛歧，時勢之危殆，惟明末彷彿似之。然有明之季，外祇滿洲，內惟流寇，無世界帝國主義之環伺，如今日之緊迫也！國際風雲，變幻莫測，國人苟不自救，以爲依違於日寇共匪之間，以南京軍閥爲可恃，以福建亂黨爲可合，則中國縱不消滅，亦必陷于瓜分。中國之運命，必將以世界第二次大戰而確定其最後之判斷。故今日之左甯左閩，皆無

當於事理，而當求如何推倒此軍權亂黨之統治，以肇造國家民族之生機，并以之應付國際間今後之演變，使中國民族，能渡此難關，屹然生存於世界也。

然則中國今後之政治，將何由推進？中國民族，更將何由以致於獨立生存之途？扼要言之：可列爲如下之數端：

(一) 遵依本黨總理孫先生之遺教，力行三民主義之治，務使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

(二) 為實現上述之目標，故獨裁賣國之南京軍權統治，叛黨聯共之福建亂黨統治，必同時消除之，以組織一真能代表國家人民利益之政府。

(三) 新政府之建立，其目的在維護國權，解放民權，故對外必須抵抗帝國主義之侵略，以保障國家之獨立，對內則首先確實保護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一切自由，同時遵依建國大綱，實行地方自治，使人民有參預政事之機緣及其能力。

(四) 為防止軍權統治之復活，故凡帶兵者絕對不得干預軍事。軍需軍令，離軍隊而獨立

，務使軍隊有能，而指揮軍隊之權，則操於政府。

(五)爲達到前項之目的，對於全國軍隊，宜爲統一之編制，劃定區域，別其性宜，付以專責，使之分負抗日、剿共、捍邊之責任，撤廢所謂軍事委員會，使全國軍隊，直接受軍政部之指揮及監督，軍需之支給則統一於財政部。

(六)中央與地方，實行「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總理建國大綱第十七條)
(七)爲求民生之發展，故必須扶植農村，開發交通，擴展工商業，厲行關稅自主。絕對公開財政，廢止苛捐雜稅，南京統治之公債政策，病國害民，尤當徹底糾正之。

(八)政府之組織，依據於本黨 總理孫先生之遺教，政府之用人，以選賢任能爲原則，而要以能奉行本黨之主義爲標準。

爲政之道，卑之無甚高論，唯期於切實之執行，條理辦法，非此數者所能盡，上所云云，姑舉其要者言耳。余以爲誠能秉此旨以進，則統一可期，三民主義之建國方略，

亦得以實現，以謀平民羣衆之幸福，抗日剿共之主張，得以貫徹，而國家民族，亦庶乎有獨立生存之望。國難方殷，危機四伏，國人其有投袂而起者乎？中華民國，實賴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胡漢民

軍治與黨治

近頃以來，國內一部份人士，鑒於外交之喪權辱國，政治現象之日趨惡劣，國亡無日，則頗歸咎於黨治，以爲國事至此，實爲五年來厲行黨治之過，故今後欲解除國家之危難，綿延民族之生命，非推翻黨治不爲功。此種論調，主之者似不乏其人，卽黨內同志，亦間有據爲論據，以發表其主張者。我人以爲在過去數年中，國事如此其敗壞，負荷革命的歷史使命之中國國民黨，自不能委卸其責任，然若謬爲實行黨治之過，則我人就黨的立場言，固覺其無當，卽就客觀的事實言，亦未敢苟同，蓋五年以來，所厲行不改，且有加無已者，實爲民國以來相承一貫的軍閥之治，而未嘗有所謂黨治也。我人熟知本黨奉行三民主義，領導國民革命，其根本政策，對外則在顛覆帝國主義，以求中國之自由與獨立；對內則在掃除軍閥餘孽，以求中國之統一與建設。數十年來，秉此努力，經歷一切艱苦失敗而不屈不撓，卒能推翻滿清專制於前，肅清北洋軍閥於後，以底於民十七年統一完成之局。故無論就本黨之主義言，或就本黨之史實言，必須依據本黨

上述之政策，貫澈本黨革命之主張，負荷本黨歷史的使命，措中國於自由、獨立、統一、建設之域者，始得謂爲實行黨治。此種持論，我人以爲凡尊重歷史的事實及客觀的體認者，宜無異議。顧五年以來之事實則不然，蓋在實際上，以軍權高於一切之故，形成以軍馭政，則政握黨之現象，至使一切盡以個人爲中心，夫革命爲求達到掃除障礙之目的，不得已而以軍事爲重，然此乃一時之政略，非久遠之恆規，乃不幸障礙既除，握兵柄者猶以軍權爲最高之權力，故十七年後各省北洋武力雖被打破，而人民之仍被武力所統治則如故，二十年來所以造成軍閥政治之環境則如故，即自袁世凱以來相承一貫之軍權統治，亦遂繼續如故，本黨一部份不肖之同志，未能瞭然於革命之大義，熟察革命之任務，則亦自毀其革命之立場，沉醉於『有槍斯有權』之謬說，甘心爲軍人之附屬品以增軍閥之氣勢，黨之精神，遂益以喪失，革命之偉業，亦益以毀墮矣。故就過去數年來之事實言之，本黨以軍閥爲梗之故，實未嘗一日得行其政策，政治以軍權爲中心，訓政固無從開始，建設亦莫由進行，人民自由權利，自更橫被摧殘；黨務亦以軍權爲中心，民

主集權制之精神，盡被毀損，而以個人爲中心之勞力，則日見其擴展，我人祇見藉黨營私之個人，不見有獻身革命之同志，所謂黨員者，或一切取給於黨，以黨爲寄生，或倚黨而作惡行奸，於黨爲蠹賊，狡黠之魁，正樂得此輩供其指使，乃更進而曲解主義，自造派系，買收私人，攫取黨權，「個人卽黨」之謬見，亦發揮無餘（註：嘗聞某辦黨者言：「十六年以前之同志，均於黨有歷史，故祇能用之爲裝飾品，延攬黨員，則必須以十六年以後者爲合格，蓋此輩既於黨無歷史，卽易駕御也。」昌言不諱，恬無羞愧！）浸假而其私派私系，爲擁護個人利益之故，遂甯以全黨殉個人之欲，至在同一幹部之份子，阿附者方能圖存，持正者必遭排斥，凡有嚴正主張，苟一與有力者異趣，則拘禁、放逐、殺戮之禍隨之，原有同志，以一再被排而日減，新進黨員，因趨附狡黠者而日增，份子複雜，於黨之主義、歷史、懵然無所認識，徒爲軍閥之鷹犬，以浸淫于相爭相攘之惡習，五年以來，我人祇見有個人而不見有黨，故黨內無黨的決議，南京中央黨部議案如山，具文而已，凡所措施，無不出於個人之私意，旣無團體的意旨，亦無團體的行動，黨

之面目全非，致爲黨外人士，不知吾黨之主義政策何在，黨人之所努力者又究爲何事：乃論者不察，尙根據此數年來之事實，責其過誤於黨治，則以實行三民主義，推進革命政策爲職志之本黨，實不能任其咎也。余歷來持論，以爲欲謀救國，必先救黨，此非蔽於黨見，蓋環顧國內，求其有歷史、有主義、有力量、且甚適合於中國，足以膺救中國之任者，實非中國國民黨莫屬，此不僅我同志同胞所宜自信，且亦爲事實之所無可爭。至如何救黨，俾能繼續完成其歷史的使命，其詳非此文所能盡。要而言之，則一方面在切實摧破過去個人橫行操縱本黨之結習，其破壞本黨，罪狀昭著者，則當明正其罪，由黨予以重嚴之懲處，一方面則在切實團結有歷史，明主義之同志，以健全黨之組織，嚴整黨之紀律，充實黨之力量，繼續本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之遺志，以與一切反革命之惡勢力奮鬥。蓋必如是，而後忠實之同志，始得以團結，革命之大業，始得以不墮，而中華民國，亦始有生命之可言。或者未能灼然於過去事實之眞際，以爲本黨革命工作之所以失敗，實爲本黨幹部同志未能一致負責之過，然歷史所昭示我人者，軍權既高於一切，

暴力卽橫施而無忌，所謂幹部之同志，縱欲一致負責，又豈爲情勢之所許？且所謂一致負責者，應指同一主義，同一政策，同一目的而言，今革命與反革命，界線既殊，軍閥與同志，精神更別，是此日之不能一致，正猶本黨過去之不能與北洋餘孽相合，如強爲一致，是一致于長亂、爲惡、誤國、賣國而已，豈忠誠于革命者之所宜爲耶？綜合以上所言，余一方面在根據過去事實，闡明五年以來所厲行不改且有加無已者，實爲民國以來相承一貫的軍閥之治，而非所謂黨治；一方面則在根據本黨數十年來致力革命之史實，體察國家之實際情形，確認必先結集忠實之同志，回復本黨原來之面目，俾本黨得繼續負荷其革命的歷史之使命，以摧毀一切反革命之勢力，方能挽救國家之危亡，且以致中國於自由、獨立、統一、建設之域。自今以往，余及一切忠實於三民主義之同志，誓將盡瘁於此，以賡續本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之遺志，切實推進革命之偉業。此志所向，百折不撓，用布概要，亦願同志同胞，能予以深切之體認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胡漢民

黨權與軍權之消長及今後之補救

一

在本刊第一期「三民主義與中國革命」一文中，我曾簡單剖析過目前國內的政治思潮，並指陳這些思潮的錯誤，最後歸結到：要完成中國革命，必須真確地實行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的中國革命，就本質來說，自始至終沒有失敗過。失敗的，只是依存三民主義革命的軍閥政治。在三民主義革命的過程中，中國的新興軍閥，繼承北洋軍閥的餘緒，取北京政府而代之，這只是過去專制政治史上之朝代更迭。這種更迭，是以暴易暴，祇能相等於唐宋專制政治的遞嬗，尙不能與元明清的移易相提並論，因為元明清的移易，還多少包含著民族主義的成份的。因此，在那篇文章中，我曾堅決地說：

我至今還根據著客觀的事實，認定過去五年中所有的，只是軍治，沒有黨治——即三民主義之治。

又說：

民國十五年北伐的成功，只是軍閥的成功，不是黨的成功，不是革命的政治的成功。唯其軍事力量，並未受著黨的主義的統制，所以這一幕北伐的結果，只是軍閥政權之轉移，不是革命政權的建立。唯其革命政權之未能建立，所以五年以來的一切，只是軍閥的行動，不是黨的行動，更不是主義的行動。這一個重大的證明，就在主義與現實之對比。因此，我們更要堅決地說：或者退一萬步說：「最近只有過一次北伐，不會有過革命，尤其不會有過三民主義的革命。」

甚麼是三民主義的革命？三民主義的革命，是要求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的革命。主義是實行革命的根據，黨是奉行革命的一個組織，軍隊是黨推行革命的一種工具，黨的組織必須根據於主義，這個黨才是革命的有主義的黨，軍隊必須受黨的統制，這樣的軍隊，才是革命的有主義的軍隊；所策動的工作，也才是奉行主的義黨所需要的工作。可是過去的實際，並不如此。過去所表顯出來的，主義是一概，黨是一概，軍隊又是一概。黨與主義，固沒有聯繫，軍隊與黨，也沒有關係。因此，主義是主義，黨是黨，軍隊是軍隊，黨固不是奉行主義的一個組織，軍隊尤其不是黨推行主義的一種工具。結果便變成：

(一) 主義是紙上空談，內容雖然精深博大，在實行上雖然平易切近，可是因為沒有主義的組織，主義便無從表顯到事實上來。所以言民族主義，而帝國主義的壓迫日益加甚，言民權主義而寡頭政治的力量，日益開展；言民生主義而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日益困窘。

(二) 黨是有了，然而黨的統制權，不屬於主義而屬於個人。所以黨的一切，并不在推行主義，只是依傍個人，為個人發展野心的工具；黨的同志，不是決心革命奉行主義的同志，只是阿附軍閥，為個人求出路的同志。黨在根本上，已經喪失其本質的意義。

(三) 軍隊所承襲的，大部是萬惡的北洋軍閥的餘緒。民十五年北伐的結果，只是以暴易暴，完成了軍閥治權的轉移。這好比沈鴻英驅逐了陳炯明，而沈鴻英還是陳炯明第二。原因是沈鴻英不認識主義，不認識黨，他的軍隊，並沒有受黨的主義的統制，根本是一個反革命的東西。我們不能為沈鴻英曾驅逐過反革命的

陳炯明，便承認沈鴻英爲革命；同樣，我們不能爲目前的新興軍閥曾貪天之功，打倒過北洋軍閥，便容許他一切反革命的行動。

從上面三端來看，可以證實過去五年中，中國並沒有三民主義之治。它較優於北洋軍閥的，是能假冒到革命的三民主義的牌號，掩護在革命的三民主義的牌號之後，施展其一切軍閥的行動，他之較聰明於沈鴻英者在此；中國革命之所以不幸者亦在此。名目是黨治，而實際却是軍治。軍治的罪惡，也就統統寫到黨治的賬上來；這是黨的不幸，也是主義的不幸，亦即是一切忠誠於黨與主義的同志的不幸。不過事實是明顯地擺列著：沈鴻英不能藉驅逐陳炯明以掩護其反革命，結果惟有潰敗；目前的軍閥，不能藉黨以久遠維持其反動的統治，則此反動統治的結局，也就可想而知。

從那篇「三民主義與中國革命」在本刊發表以後，許多海內外同志，來信表示同情。有許多同志，還因此特地來訪問，申述他們對於那篇文章的感想。所接來信既多，申述的感想也很繁複，不能在這裏一一披露。我歸納他們的意見，大致可以得到左列兩端：

第一：對於目前的中國革命，表示懷疑和失望。他們感覺到三民主義的中國革命，已經失敗了，領袖們，腐化的腐化，變節的變節，言行矛盾，恬不知恥，早已不能獲得革命志士的信仰，不配再負擔革命的任務。但現在明瞭：過去革命之失敗，不是主義的失敗；三民主義仍然是中國革命的唯一的準則。所要問的：我們將如何剷除軍治，復興三民主義的中國革命？

第二：充分同情我所說的軍治與黨治的分際。從我的文章，深深明白了過去所有的是軍治，不是黨治；是軍閥的成功，不是黨的主義的成功。因此，對於目下流行的反對黨治論，都知道其爲不辨是非不察事實的謬說。所要問的，是在革命進程中，軍事的力量何以會大過黨的力量，使武力會脫離主義的統制？今後我們將如何避免這樣的危機，使三民主義的中國革命，不再爲軍閥所篡竊？

這些都是嚴重而切要的問題。凡是中國人，凡是中國國民黨的同志，如果他還關心

到中國的將來，他對於這些問題，至少要經過深刻的思攷，縱然這種思攷，未必就會產生需要的答案。我寫這篇文章，要旨在抒述我個人對於這些問題的意見，也就是上面所述的兩點。至于如何復興三民主義的中國革命一問題，我打算在另外一篇文章裏，表示我較為具體的意見。

二

要說明軍閥之所以能篡竊黨權，是一種歷史的工作。歷史的敘述，雖然不必追溯到很遠，然而每一想起，却不由得悲從中來。扼要言之：軍閥能篡竊黨權，是始於總理逝世以後。總理在生，黨的革命工作，在總理的領導負擔之下，黨的同志，在總理的耳提面命之下，大家本著總理的教誨，兢兢業業做去，黨權為總理所執掌；依於黨所產生的軍權，也同樣為總理所執掌；其間縱然有反革命的軍閥，但這種軍閥，其軍權本不是黨所賦與，其結果，也往往為黨的武力所撲滅。況且主義乃總理所發明，黨又為總理所創建，有總理在，軍閥便無從來假借主義，更無從來篡竊黨權。

所以我們討論這個問題，便應該回溯到 總理逝世以後。

總理逝世以後的黨，是一個怎樣的黨呢？總理逝世以後的歷史，又是一種怎樣的歷史呢？不待身與，凡是稍稍留心到這七八年來的黨的變遷的，便斷然會深刻沉痛的感覺到。共產黨之篡竊黨權，拆散中國國民黨的陣線是一件；同志們之爲領袖慾所支配，自相殘殺，甘心爲共產黨作工具又是一件。前者是中國國民黨的外患，後者是中國國民黨的內憂，內憂外患，相迫而來，可憐的中國國民黨，因失却 總理的領導，一部份同志，不但不能抵抗，簡直祇有低頭屈伏下去。當時膾炙一時的漂亮口號，是：

革命的向左來，

不革命的走開去！

於是在共產黨的孕育之下，便卵翼出了一個所謂中國國民黨的左派。中國國民黨左派，也居然在黨裏成功爲一種組織。(註一)同樣，反共護黨的同志，眼看著共產黨的猖狂，爲維持黨的生存，也不得不有一種必要的防衛，黨的分裂，便真實實現了。共產黨的作

票，是黨分裂的原因，黨的分裂，是黨權旁落的原因，黨權旁落，却又是軍閥所以能竊黨權的原因。這是共產黨分裂本黨「佔領機關爲其左派」的策略的大成功。

(註一)從『革命的向左來』這個口號提出以後，很多人都自我爲中國國民黨的右派領袖。因爲當時我會因堅決反對共產黨而被認爲『不革命』『走開去』的，於是便被送往蘇俄。至今外國刊物，受共產黨和當時準共產黨宣傳的影響，稱我爲 The rightwing leader of Kuomintang，這是我所絕對不能承認的。我向來的主張，革命的不能向左轉，也不能向右去，應該向中國國民黨來。中國國民黨是整個的，總理要我們信仰同一的主義，實行同一的政策，在原則上便不應該有左右，尤其不應該大張旗鼓的自以爲左，或自以爲右。爲要做領袖而分裂黨，這無疑地是黨的罪人。

這樣，我們對於軍閥之能篡竊黨權，可以得到一種答案；這個答案，假如要明白的敘述，祇好不顧累贅的自始至終逐步的分成下面五點：

- (甲)共產黨陰謀分化本黨，——始於十三年本黨改組，實現於十四年 總理逝世以後。
- (乙)本黨一部份同志，甘心爲共產黨利用(其實亦是想利用共產黨，抬高自己的地位)，

排擠同志，自爲左派，完成共產黨分化本黨的策略。

(丙) 共產黨擅竊黨權，更進而攫取軍權，在軍隊中厲行所謂黨代表制和政治訓練(註二)鞏固其軍權的基礎。

(註二)有一本叫做『汪精衛先生最近言論集』的，其中有一段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本黨會厲行過以黨治軍了』。其實這所謂黨，是『黨其所黨，非我所謂黨』。因爲那時的黨，是鮑羅廷指揮之下的共產黨，不是孫先生所創建的中國國民黨。當時共產黨之此種措施，目的在統制軍權，擴大其在本黨的力量，故影響於本黨者絕大。

(丁) 共產黨爲集中其所謂中國革命的領導權，重複運用『左派』，使自分裂，於是有所謂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中山艦之變(註三)。經此一變，在與共產黨某種諒解之下，使軍事獨裁的形態，突呈穩定。

(註三)在那本『汪精衛最近言論集』裏說：『十五年三月二十之變，是革命與反革命之戰』。甚麼是革命？甚麼是反革命？和爲什麼要戰？却都沒有說出來。另有一個當事人，却口口聲聲說：這件事要等他死了，才能公布；一樣的使人莫名其妙。其實，乾脆說：都是共產黨搞的鬼，自己利用了共產黨，最

後又被賣於共產黨，或賣了共產黨，便難於啓齒而已。

(戊)十五年秋的北伐，使卵翼於共產黨下的軍事獨裁力量，與共產黨分裂，造成所謂甯漢的國共之爭。此時黨內，便發生兩種現象：(一)反共的同志，集中京滬，這是『與其與共，毋甯與甯』的不得已的途徑。(二)準共的分子，集中武漢，抱的什麼主義却不甚知；其中一部份，大概是爲的繼承『左派領袖』的偉業。結果，共產黨雖失敗，而軍事獨裁的力量，竟以此種分裂而益固。

這種敘述，也許太單簡，但是我不願意再詳細。明白的說，以我和黨的關係，如再詳細些說，似不免有算舊賬之嫌；雖然我自始沒有這樣的成見。我上面寫的，乃是大家所深知的；我一條一條的列出來，只希望從這些慘痛的史實中，能多得一分教訓而已。由這樣的條舉，也可以看出軍權演進的概略。總合說：則形成這種現象的應該歸結於後列兩點：

(一)共產黨破壞本黨；

(二) 本黨組織不健全，同志們對於主義的信仰不堅定。

由此原因，黨才分裂，同志才甘爲共產黨利用，甚至妄想利用共產黨造成自己的地位，攘權奪利，使黨失了機構，於是三民主義的中國革命，便遭受了挫折，軍事獨裁的力量，便掩蓋了黨的力量，承襲了整個北洋軍閥的緒業。

共產黨加入本黨，自始就想篡奪黨權，陰謀壟斷中國革命。共產黨對中國的手段與策略，在蘇俄分有兩派：一是托羅斯基派，一是史丹林派。托羅斯基派主張：『中國的國民黨歸國民黨，共產黨歸共產黨，兩下不必相混，中國的革命，從前列甯說過：「不問其社會革命如何，但問其民族革命如何？假如我們從旁善意的帮助中國，使中國的民族革命成功，蘇俄便可以獲得莫大的利益。』史丹林派的主張，剛剛和前派相反，他們以爲：『共產黨定須加入中國國民黨，否則機會不能成熟；尤其要奪取中國國民黨的領導權，不問中國的民族革命有何損失』。代表第三國際而實在秉承史丹林到中國來搗鬼的鮑羅廷，曾爲「中國國民黨左派」奉爲太上領袖的，便抱持着這一派的方針。民國十五

年三月二十日之變以後，共產黨更進一步為篡竊本黨之計劃，它想撇開了「和平派的官僚」（註四），扶植一個能總持軍權的軍人（註五），代表共產黨施行對於軍隊的統制。這能總持軍權的軍人，也就將計就計的接受了共產黨的要求，獲得其在共產黨卵翼下的軍事獨裁的地位。這一幕變化，產生了兩個結果：一是黨的軍權，由於共產黨之陰謀篡奪，和共產黨與軍人間的相互利用而歸於軍人掌握。二是這種變動，因為祇是相互利用，便預伏著國共分裂的因素。共產黨之失敗，其主因在此，軍權之能掩蓋黨權，其主因也在此。

（註四）見楊歷穀譯貝斯杜夫斯基（Gregory Bessedovsky）『蘇俄外交秘幕』第八〇頁。

（註五）就事實來考察：共產黨不是想扶植一個能總持軍隊的軍人，便是想壓迫這樣的一個軍人，使之不能生存。所以他要取不及掩耳的手段，來敵對共產黨的排擠。他能勝利，共產黨祇有屈伏，這才做到了一互相利用的一步。

貝斯杜夫斯基 Gregory Bessedovsky 著的 *Revelation of A Soviet Diplomat*（即楊譯蘇

俄外交秘幕）其中有很多材料，足以爲我們佐證，雖然其中關於蘇俄的東方政策，我也已屢次公開的宣述過。他在『鮑羅廷失敗真相』一章中有這樣的幾段：

我心裡非常煩惱，因爲那招人厭的鮑羅廷，這時正派遣一班有危險性的煽動者到中國去。蘇俄駐華大使館的人員和軍事教練，時常來到東京。其中有一位使館參贊維德涅柯夫，消息最靈，……也講鮑羅廷領導的中國革命運動，一天一天左傾，他手下的人員，從談吐當中漸漸透露了赤化的意圖。

鮑羅廷曾經召集蔣介石部下的蘇俄教練，各別的吩咐他們和第三國際的代表合作，叫那些代表看一般的政情行事。實際上，就等於命令他們採取「頽廢主義」(defeat-ism)……以便於有一個比較願意接受共產主義的人，代替蔣氏。

在「甯案內幕」一章裏，又說：

中國情勢，瞬息萬變。鮑羅廷的一套把戲，危害中國的國民革命運動，所以使國民黨望而生畏。

鮑羅廷是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的一個肉刺，他在漢口，儼然以中國革命的太上皇自命。

蘇俄和蔣介石決裂以後，想尋求一個較極端的領袖，後來他們屬意於汪精衛。……汪精衛是一個「和平的官僚」，他本人沒有領導流血革命的能耐，所以最後要找蔣介石第二的希望斷絕了。

而在『斯丹林素描』一章裏，所紀述的，尤可注意。斯丹林說：

我們需要一個中國政府，做成我們在亞洲和印度支那宣傳革命的機關。一個基瑪爾化的中國，只會產生受外國金錢收買的政客。中國的革命，可以拿農民做先驅，達到赤化。

這是敘述北伐軍到達長江以後的情形，也正是所謂甯漢分裂時期的情形。這些敘述都是事實，在我從民十六到民十七年的反共講演中，也曾詳細的申說過。

當時爲共產黨所把持的武漢，是怎樣的情形呢？貝斯杜夫斯基說『鮑羅廷在武漢，儼然以中國革命的太上皇自命』，武漢的情形，也就可想而知。幾個月前，有一位湖北同志，送我一本王素編的『去年的×××，用『起居注』的章法，紀載當時武漢的實情。他沒有批評，但說：『紀事貴實，不能爲賢者諱。』我摘幾段如次，當然爲了紀載事實，也無從爲賢者諱。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日，午後六時，×××由上海潛抵漢口。是晚寓漢口特一區西門子洋行（即鮑羅廷寓所）。晚十時，即在寓召開談話會，參加者不滿十人。鮑羅廷等要求×氏決定態度，並公開表示革命的意志。四月

十一日午前八時，即在寓招開對寧滬執監聯席會議討論會，至暮始散。決議通電反對寧滬執監聯席會議。是日××並親書『革命的向左來，不革命的走開去』兩句很堅決的話，遍載武漢各報，蓋履行鮑羅廷等要求公開表示之條件。

四月十三日……晚九時，×××，鮑羅廷，與國際代表團，及全國總工會執委蘇兆徵等討論共產黨公開活動案。並決定下經濟動員（即現金集中），糧食動員（即糧食集中）諸令。

四月十四日下午一時，漢口各團體在德國球場開歡迎×××大會。……是日×××演說三大政策，是：

(一)聯合世界上革命的民族，共同反對帝國主義，這就是聯俄政策。
(二)聯合國內一切革命份子來反對帝國主義，這就是聯共政策。

(三)要把全國最貧苦，最受經濟壓迫的份子喚起來，做革命的領導者，這就是農工政策。

演說畢，×××提案如下：

(一)……

(二)鞏固共產黨聯合戰線。

(三)擁護 總理三大政策。

(四)嚴辦以反共產主義，實行反革命的一切反動份子。

提案通過後，共產黨高呼三大政策萬歲，×××同志萬歲。聞者不寒而慄，×氏尤極盡痛快淋漓之致！

四月十五日×××發表「一年來之經過」一文，敘述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廣州事變及其被迫離職之原因，係革命派與反革命派鬥爭之結果。并謂：余之回國，取絕對秘密態度，僅與蘇俄黨部領袖，討論中國革命與世界革命關係之重要問題而已。……

我這種轉錄，絕對不想攻訐任何人。因為已成的歷史的事實，雖都無從隱諱，即使我不證引，凡是留心到六七年來的政情的，誰都能清楚地知道。我把他轉錄出來，只在證實當時的情勢，是一個逼到個個同志，非反共不可的情勢，尤其是非跑到南京上海去反共不可的情勢。誠然，維護軍閥不見得是一件好事，但是與其把中國國民黨斷送在共產黨手上，還不如先設法清除了共產黨再求補救。於是一切認識主義，不肯認賊作父，不甘心爲共產黨工具的同志，在當時反共的旗幟之下，都一致團結了(註六)。這便造成了甯漢的對立，——中國國民黨和蘇俄共產黨與準共產黨的對立。現在的軍事獨裁者，便是

當時的堅決反共者。他是口口聲聲宣誓着要做中國國民黨的文天祥與陸秀夫的。試想中國國民黨在危急存亡的時候，居然有人做文天祥與陸秀夫，則忠誠於黨的同志，自然不忍打倒文天祥與陸秀夫，去擁護「非我族類」的清人和元人。

(註六)我當時從蘇俄回國，在上海從事著述。十六年春，共產黨在武漢，益形猖獗，一批莫名其妙的同志，還曲解其所謂總理的三大政策，高唱聯俄容共。黨亡國危，很多同志來找我商量大計。我在蘇俄六月，深知蘇俄破壞中國革命的陰謀，便堅決說：非以壯士斷腕的決心，反共清黨不可。詢謀簽同，我才入了南京，主持黨務政治，澈底反共。

然而反共不能不依賴武力，尤其當時的情形——武漢共產黨與準共產黨高唱着實行東征時的情形，不能不依賴武力。黨失其序，失了黨的駕御的軍權，便由清共而益形發展。經反共清黨之役，而軍事獨裁的力量，也就益發穩定下來(註七)。雖然後來在武漢的同志，也自以爲『覺悟』，自命爲『從夾攻中奮鬥』出來，可惜事態已成，黨的損失，中國革命的損失，已經無從挽回了。

(註七)十七年秋以後的一段，在這裏有註明的必要。我當時由歐回國，有許多同志勸我不可入南京，原因是對某懷疑，以爲其人斷不是革的同志，我當時也同情他們的話，但我另有兩點意見：(一) 孫先生領導中國革命，已有四十餘年之久，未能及身使四分五裂的中國歸于統一。我們繼承遺志，這次能從廣東到長江，事非容易，而且人之奸善，誰不如我，我們在其叛跡未彰前，實在應該好好的輔助他，希望他能始終革命。(二)黨內不能再起紛爭。十六年國共之爭，在黨在國，都遭受莫大的損失。現在大局方定，而北洋餘孽，尙未肅清，我們至少要先維持一個統一的局面，設法推進今後的建設。否則，國民對黨，將益發失望，革命的前途，也益發危險了。我到南京以後，有許多同志，還以我不當入京爲言。有一天晚上，我住在湯山，夜不成寐，早起，便很沉痛的寫了一封長信給鄧澤如先生。我大畧敘述了過去黨的慘痛的歷史之後，便說：我爲了黨，爲了國，爲了已死的孫先生，我願意放棄一切，幫助一個中國的基瑪爾，但假如這人要倣袁世凱，我將絕不猶疑的反對他。這封信，在非常會議時，記得廣州民國日報曾經影印出來。我入南京，不負實際的行政責任，原因在此。在我留居南京的幾年中，我一方面是盡忠職守，努力立法，同時對於黨務、政治、也盡力之所及，設法改進。許多被人嫉視的指摘黨政腐敗的言論，也不斷地公開發表出來。我向來祇問事，不問人，孫先生在世，我還時時會和他爭得面紅耳赤，何況他人。人既要背叛主義倣袁世凱，那

我之被羈湯山，還成疑問嗎？我之入京出京，與軍閥篡竊黨權，極有密切的關係，所以簡單的把我當時的意思，在這裏補敘出來。

三

上面的敘述，雖然未能詳盡，但是這六七年來軍權所以能這樣擴展的原因，已經可以概括地顯示出來。要實現主義，要完成革命，必須賴有主義的和革命的武力。蘇俄和土耳其的革命所以能成功，過去中國的革命，所以會失敗，原因在此。總理晚年曾再三說：中國革命，必須效法蘇俄。效法甚麼？效法蘇俄能造成一種爲主義所統制的武力，這種武力，是能爲黨去效用，能爲主義去奮鬥的。所以黃埔陸軍軍官學校開學時，總理的訓辭中會有這樣的一段（註八），雖然 總理當時的希望，到現在是落空了。

（註八）我們革命的時期，比較俄國要長一半，所遇的障礙，又不及俄國的大，爲甚麼弄到至今，革命還是不能成功呢？由於中國和俄國革命不同。推求當中原因，便是我們的一個大教訓。因爲知道了這個教訓，所以有今天這國開學的日期。這個教訓是甚麼呢？就是俄國發生革命的時候，雖然是一般革命黨員做先鋒，去同俄

皇奮鬥，但是革命一經成功，便馬上組織革命軍。後來因為有了革命軍做革命黨的後援，繼續去奮鬥，所以就遇到了許多大障礙，還是能够在短時間之內大告成功。……至於說到民國的基礎，一點都沒有。這個原因，簡單說：就是由於我們革命，祇有革命黨的奮鬥，沒有革命軍的奮鬥。……成了革命軍，我們的革命事業，便可以成功。如果沒有革命軍，中國的革命，永遠還是要失敗。見『總理全集』第二集第四六一頁：『革命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

這所謂革命的武力，要旨在能奉行主義，爲國家民族而奮鬥。軍隊是黨的，是主義的，換言之：也是國家的和人民的。記得本黨過去，對於革命軍會有過這樣兩個口號：

- 第一步，使武力與民衆相結合；
- 第二步，使武力成爲民衆的武力。

革命的武力，便是爲民衆奮鬥的武力，因之也便是與民衆相結合的民衆的武力。現在還沒有革命的武力，所有的，只是軍閥的武力，只是摧殘民衆的武力，只是如北洋軍閥統制下一般的武力，所以仍如 總理所說：『中國的革命，還是要失敗』。

當前的問題，是怎樣重新建立我們革命的武力？假如有了革命的武力，我們將怎樣

能使其不再爲軍閥所篡竊。這種問題，是嚴重的，是急要的，而且是難於解決的。就我看：這實在不單是重新建立我們革命武力的問題，而是整個中國革命應該怎樣復興的問題。因爲要建立革命的武力，必須先有革命的組織，由革命的組織，產生革命的武力，這種武力才是真的革命的主義的武力。換句話說：則如 總理所言：『有革命黨的奮鬥，再有革命軍的奮鬥，革命方可以成功』。這個問題，牽涉較大，我祇能如前文所示，先說明後面的一半，——即革命的武力，如何能不再爲軍閥所篡竊。

關於這一層，我以爲可以分幾點來說明：

第一：必須從新建立黨的組織，使黨成爲真的革命的組織。扼要的理由：革命的武力，必須產生於革命的黨。黨不能革命，則依於黨的武力，也自然無由革命。軍閥何以能篡竊軍權？便在他能利用武力，先篡竊黨權，黨權篡竊到手以後，軍權自然在他的掌握中了。所以三民主義的牌號可以利用，而北洋軍閥的行徑，也可以同樣的施展。但這些賬，是寫在黨治的賬上，沒有寫在軍閥的賬上，這是軍閥的幸運處，亦是黨的不

幸處。過去的組織所以鬆懈，最先是由於共產黨分化，共產黨是由內裡攻出來，這便如孫悟空在豬精肚內翻跟斗，使金箍棒，總算一致努力，把他清了出去，但因為清孫悟空出去，靠的是槍，結果這個肚，便又為槍所霸佔了。共產黨分化和軍閥霸佔，都是黨的致命傷。今後，如果我們要保存中國國民黨，——我們總理唯一的遺產，我們必須重新清黨，清出軍閥和一切附從於軍閥的假革命者，健全黨的本身，使黨有領導革命的能力；這樣，我們才能建立起新的革命武力。

第二：必須在軍隊中澈底厲行主義的訓練，和黨的統制，使軍隊與黨合一。軍隊是為主義奮鬥的武器，所以軍隊人人必須明瞭主義，才有為主義奮鬥的決心。軍隊是黨推行政策的工具，軍隊必須受黨的統制、才能為黨發揮其實際的力量。這是就原則上說，軍隊必須澈底厲行主義的訓練和黨的統制的理由。蘇俄何以會有紅軍？土耳其何以會有國民軍？意大利德意志的法西斯帝，何以會有黑衫隊和挺進隊？這些隊伍，又何以都能發生那樣的效用？托羅斯基能造成紅軍，何以不能據紅軍為已有？這是討論這些問

題的人所不能不注意的。在「汪精衛先生最近言論集」中，曾有過這樣的幾句話：「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本黨曾厲行過以黨治軍了。……見之於事實的，如黨代表制度，如政治訓練，都未嘗沒有相當的效果。」這些話當然是事實，也許是以「黨」治軍。可惜這個黨，是共產黨，是準共產黨，是爲共產黨所統制的中國國民黨，而不是我們總理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所以最後的結果還是失敗，甚且還是造成共產黨猖獗的原因。但是軍閥不惜以九牛二虎之力取消黨的訓練制度，則這種制度之不便於軍閥獨裁（註九），也可想見。我們今後要採取怎樣的制度，那是專門問題，這裏不能詳論。但軍隊必須有主義的訓練，必須由黨去統制，這是絕對無疑的。

（註九）黨代表制度，取消於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以後，這種制度，當時雖施行過，然其荒唐腐敗，凡身與其事的，都很清楚。推本溯源，黨代表要能代表黨，才符合於黨代表的原義。可是當時的黨代表，並不能代表黨，只是代表了共產黨與准共產黨，有的甚至只代表了自己，其被取消，自是必然的結果。可是這個制度，在蘇俄，應該算是成功的，在法國大革命當時，也應該算是有效的。一九二四年

弗羅基Erneste改組紅軍，逐托羅斯基下台，便是一例。所以制度的本身，並不壞，只是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的廣東，把他用壞而已。這還是由於黨的組織沒有健全之過。

第三：必須注意軍隊的本身，和兵士的素質，隨時爲實際的改進。這一端，就軍隊方面論，是造成革命武力的基本的要求。固然，對於既成的軍隊，我們該施行主義的訓練和黨的統制，但是軍隊的來源何如，其本身有沒有革命的意識，有沒有接受主義的可能，甚至有沒有努力革命的決心，都是重要的問題。總理說：『中國此刻，民窮財盡，一般都是謀生無路。那些人，在沒有得志之先，因爲生計困難，受了室家之累，都是說要來革命，到了後來，稍爲得志，便將所服從的甚麼革命主義，都置之於九霄雲外，一概不理了，所以在二年以前，竟有號稱革命同志的陳炯明軍，炮攻觀音山，拆南方政府的臺。從前叫做革命軍，同在一個革命政府之下的軍隊，因爲利害不同，竟會倒戈相向，做敵人所做不到的行爲』（註十）。這更可看出軍隊本身和士兵素質之不可不注意。中國過去的軍隊，採用招募制度，這些人大半是遊手好閒的流氓份子，他們不需要

革命，便不懂得革命。革命的武力，是革命份子的產物，造成革命的武力，第一步要搜集革命的份子，其次要採取徵兵制度，採取徵兵制度，可以使兵士素質，趨於良好，主義的訓練，也易於生效。

(註十)見「總理全集」第二集民四六一頁：「革命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

第四：必須依據 總理權能分別的學說，使黨有權，軍隊有能，并使軍令軍需，離軍隊而獨立。總理權能分開的學說，是近代民治主義最高的發明。這個學理，不但適用於政治，同樣可以把它用到軍隊中來。單簡說，軍隊的權，屬於產生軍隊的黨，軍隊的能，屬於軍隊組織的本身。權在黨，軍隊便會絕對接受黨的命令，服從黨的指揮；能在軍隊，軍隊便能充分發揮軍隊的效用，所謂黨的統制，才能根據這一點切切實質的實現出來。軍事獨裁力量的形成，在於軍事領袖能總攬軍權，兵士只是軍事領袖的奴役，軍隊只是軍事領袖的私產；軍隊的大衆，需要軍事領袖個人來維繫，軍隊的向背，也便是以軍事領袖個人的意旨為轉移。所以軍事領袖不要黨，整個軍隊便不要黨，軍事領

袖反革命，整個軍隊便隨之反革命。這固然是軍事領袖懷着封建思想之過，實在也是軍制本身之過。根本的改造，惟有引用總理權能分別的學說。依總理的話，則所謂軍隊，本來只是推行黨的政策的一架機器，發之動之，其權本操之於人，並不是操於機器。要造成的革命的武力，便該將軍隊的權能分別，凡軍隊的內部工作，如訓練、如作戰計劃、如作戰的調遣、指揮、命令等等，可劃歸軍隊；軍隊的成立、解散、調防、組織、決定動向、凡一切根本的權力，則屬於黨，而軍需則另由政府來執掌，不附屬於同一的軍事系統之下。

上面四項，只是隨寫隨想。要建置一個革命的軍隊，其原則計劃，當然沒有這樣單純。我這篇文章的主要意思，只在單簡說明在革命過程中，軍權所以能掩護黨權，篡竊黨權的原因，從沉痛的歷史的回憶，推想到將來的改革，便附帶敘述上面的意見。本來軍閥的崩潰，是遲早間事，在「汪精衛先生最近言論集」中，也說：「新軍閥崩潰，比舊軍閥更快」。雖然這是汪先生兩年以前的話，到現在恐怕已不同其觀感，可是其本質

的意義，却爲我所同情。三民主義的中國革命，斷然不會以軍閥的背叛而歸於失敗。軍閥的背叛，只足以證實三民主義之充實與豐富，尤足以證實中國革命之需要與迫切，這是一切革命的同志，所應該舉以自勉的。

——三民主義月刊第一卷第六期

軍治黨治與同志對中國政治應有的自覺

這幾年，在我所發表的關於中國政治問題的論文中，有這樣幾個方面：

第一、闡明甚麼是黨治或訓政，從主義與現實之對比，說明現實的政治形態是軍權統治，不是三民主義之治。

第二、根據中國國民黨的主義政策，和中國民族的實際需要，說明法西斯主義，虛偽的民治主義，和無產階級專政之不可與不可能。

第三、說明中國當前的需要，是推翻軍權統治，建立一個能收拾既往，實行建設的革命政權，其要點爲：

(甲)以政治力或軍事力變更現勢。

(乙)確立一種有效的政治制度，負建立國家之全責。

(丙)此一制度，必須有充分的行政效率，以推行三民主義之治。

(丁)今後工作之內涵，在積極完成地方自治與交通建設……等，具備中國

爲現代國家的基礎條件

在過去發表的關於這一方面的文章中，我一再說：

目前中國政治上最重大而主要的問題，還不是如何要強大這國家，而在怎樣造成一個國家。

我們過去數十年中之所以革命，其目的在此。總理遺囑：「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沒有自由平等的，算不得是一個國家，只是國際帝國主義者的次殖民地。中國從「滿清帝國」改成「中華民國」，結果却變成「中華軍國」或「中華官國」，可知「中華民國」，始終沒有能建立起來。有人以目前爲「中華黨國」，其實不然。我們雖希望「黨治國」但并不是「黨國」；然而事實上又只有「軍國」。何況當初之所以有所謂「黨治國」，原只爲建立真的「民國」。申言之：「黨治國」祇是建立「民國」的一個手段，但這個希望，顯然又落空了。

有許多人誤解了所謂「黨治國」，以爲它是永久要以「民國」爲「黨國」的，他們誤認「黨治爲黨的獨裁」，甚至一方面雖承認現政治爲個人獨裁，但又說這是「黨治的必然結

果」，這種說法，在理論上為矛盾，在事實上為背謬。七年以前，我解釋黨治與訓政，即說：

革命實為一政權移易之間題，本黨於此問題所定之原則，始終蘊求以軍政之程序，奪取政權於帝制軍閥之手，經訓政之程序而付諸國民。

且本黨之以建國大綱，明示三民主義實現之步驟而猶慮國人之不易喻其精義也，更從而標其旨曰：以黨建國，以黨治國，期能喻於全國民眾。夫以黨建國者，本黨為民眾奪取政權，創立民國一切規模之謂也；以黨治國者，本黨以此規模，策訓政之效能，使人民自能確實使用政權之謂也；於建國治國之過程中，本黨始終以政權之褓母自任，其精神與目的，完全歸宿於三民主義之具體的實現。

訓政是黨治的主要步驟，是以政權的褓母自任的唯一方式。它是「當仁不讓」，而不是「久假不歸」。有一次，有一個外報記者問我訓政與專制的區別，我說：

這道理太長，講出來你未必就能清楚，我可以打一個淺近的比喻。需要訓政的國家，正如一個小孩子，不會講話，不能行動，便得請一個褓母教養。這褓母只教養到小孩子成立為止，小孩子能成立，他的教養責任便終結了。專政不然，他譬如強佔

一個女子，用暴力與恐怖的方法據爲己有，他抹煞了這女子的人格，做了他自己的附屬品，他不准這女子有自由而爲自己的私產。這便是訓政與專政的區別。

總理說得很明白：「有尹伊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不可也。」太甲太愚蠢，太荒淫，伊尹非代理一切不可，但主權仍然屬於太甲的，伊尹並沒有久假不歸，他之假，不是攘權的野心之暴露；而是責任之無可推卸。姬旦，諸葛亮都如伊尹一般，代姬發和劉禪掌握過政權，到太甲姬發和劉禪能自立，他們便歸政了。這便是訓政不是專政。

中國國民黨之負責訓政，是基於一種事實的要求：

第一、革命的目的，在名符其實的建立「民國」，然而經過多次的失敗，始終沒有可能把真正的「民國」建立起來。

第二、革命不僅在破壞，尤重在建設，破壞與建設，沒有把握政權的集團與時間，是決不容許實現的。

經過多少次的失敗，經過多少次的教訓，才知道訓政之必不可少，這正如我所說：「誠

以積數千年專制之餘，大多數人民，於政治意識與經驗兩皆缺乏，驟欲畀之以政權，其勢必至復爲強暴所劫取，總理在日，追懷往事，每以十餘年來軍閥劫持政權之肆惡流毒，實坐民國元年黨員不遵訓政程序之過，故生平於其所定革命方略，持之甚堅。」中國國民黨在辛亥以前，赤手空拳，費了很大的力量推翻滿清，但造成的民國，却是空的。二十餘年來，都在軍閥政客的爭奪擾攘中，總理頒布建國大綱正式確定革命程序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這經過沉痛的事實的教訓所歸納出來的革命步驟。

在制定建國大綱宣言中說：

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爲開始，以完成建設爲依歸，所謂本末先後，秩然不紊者也。夫革命爲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積十三年痛苦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倘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權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藉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皆爲坦途，無欹蹶之慮，爲民國計，爲國民計，莫善於此。

總理從這等痛苦的經歷中，確定一條中國政治的新道路，這條路，便是值得我們重視的訓政之路。民國十三年以前，有過國會，但國會不能使中國爲「民國」，國會議員，甚且會變了豬仔，出賣了選舉他們的國民。又有過約法和憲法，但約法和憲法，也不會使中國爲「民國」，甚至變了軍閥政客御用的工具，在約法和憲法上，縱然大書「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而實際上仍然屬於「擁兵自衛」「殘民以逞」的軍權統治。現在有些人忽視歷史的教訓，高唱著「憲法之治」，和空洞落漠的「民主政治」，我想勸勸他們多研究些民十三年以前的中國政治，和多看一下 總理的建國大綱。

訓政的工作很平實，在建國大綱中所言的，如（一）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二）成立地方自治政府，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三）測量土地；（四）確定中央與地方收入之分配；（五）註定官員資格，目的則在完成自治，使「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目的是：它要訓政，予人民以四權運用之訓練，更由訓政，以解決人民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一是實現真正民

主的全民政治，一是真的解決人民的生計問題，而民族之獨立與自由，亦即包括其中。像這種切實平正的實際工作，是每個講求國家建設的人所不能放棄的，所以所謂訓政云者，從黨的革命歷史看，固然必要，從立國的實際要求看，尤其不能忽略。

在目前，黨治之所以被攻訐，是因為訓政七年，絕無成效，而中國這一個國家，却日益敗壞下來！其實，這是一種誤認，黨治祇會建立國家，決不會敗壞國家，敗壞國家的，顯然別有事實在，這是什麼呢？就是軍權統治。申言之：過去七年中，沒有黨治，祇有軍治。我在本刊上期「和平協作的真偽」一文中，剖析現政治說：

實際支配南京政治者，實際操著對人民和官吏的生殺予奪之權者，實際可以變更法律和變更政制者，甚至實際可以任意調動軍隊或以國家之領土主權予人者，是不是握有軍事權力的軍事當局呢？軍事當局所依持而會有這種權力的，是不是靠著蓄養如私產的數十萬軍隊呢？依於此種軍隊而來的權力，到底是軍權統治呢？或民權政治呢？

既然是軍治，便非民治，更非黨治，軍治的賬不能寫到黨治的賬上來。有人把現政治敗

壞的事實，一律歸到「黨治」上去，但不知可否歸到「革命」這一方面去？我想，他也許可以振振有辭的說：祇爲中國國民黨實行革命，才有這黨治，有了黨治，才弄出這七年的軍權統治，革命產生軍治，便可以「革命」爲多事。又不知是否可以把軍治的罪惡歸到「推倒滿清」方面去，說：這二十餘年來的軍閥政治，都在推倒滿清之後才發生的。所以「推倒滿清」，便是禍亂之源。假定這個推理是通的，則辛亥之役爲多事，而滿清臣民也必定會鼓舞不止，假定這個推理是不通的，則爲軍治而歸咎於黨治，正與爲民二十年來的禍變不止而歸咎於「推倒滿清」，一般的不通與無聊。若不然，汪精衛先生之「國難不始於九一八」，把九一八事變的罪責，推到數十年以前的中國本身去，不更爲「不刊之論」嗎？

我早就說過：「民國十五年北伐的結果，只是軍閥治權之轉移，不是革命政權的建立，唯其革命政權之未能建立，所以五年以來的一切，只是軍閥的行動，不是黨的行動，更不是主義的行動。這一個重大的證明，就在主義與現實之對比。」訓政之無害於中

國，等於民國之無愧於中國。我們該問的：是過去數年中，中國有沒有實行訓政？有沒有使中華民國能名符其實？該奮勉的，是今後將怎樣訓政？更將如何使中國成為真的「中華民國」？我們不能因餒廢食，爲了憎惡軍治，便不要黨治，正如不能爲了民國以來的擾攘不息，便以爲可以不要民國。

近數年來，關於政治方面的主張論調，似乎特別龐雜，有善意的建議，有惡意的譏評，有張冠李戴的議論，有私心自用的主張，在軍治現狀之下，表示了政治思想的極度混亂。約略檢視，大概有如下幾類：

(一) 提倡法西斯蒂的政治形態，主張一個民族，祇該有一個領袖。有人以爲中國應該行獨裁政治，但爲了沒有擁戴領袖，便被訾爲自私。

(二) 實行民主政治。祇有民主政治，才是中國政治的真正出路。但民主政治這個名辭，用得太濫了，而且不很時髦了，便提出所謂「修正的民治政治」來，說要「去其偏枯，救其過甚」。

(三) 認獨裁政治是適宜的，實行民主政治的可能的程度，還遠在獨裁政治之下。英國的專家政治，羅斯福治下的國會授權，和所謂智囊團，都是新式的獨裁政治之抬頭。

(四) 立憲救國的民治論，要在白紙黑字的憲法條文上，建立起『三民主義共和國』來，雖然這個運動是沉寂了，而且自始就沒有被人重視。

(五) 空洞落漠的民主論，祇說中國應該民主，但沒有說出甚麼是民主的原則和辦法，更沒有說出怎樣去實現民主。

我所看到的，便有這麼幾類。在我以前的文章中，我對於這種主張和見解，都會扼要批判過，第一類不必說，這是軍權統治者的傳聲器，七年的軍閥專政，已經弄到天怒人怨，還冥不悔禍，要擁護這殃民禍國的「領袖」，這怕不是有良知的人們所能出口的了，更不是有理智的國民所能容忍的了。至於新式的獨裁，一方面是不切事實，一方面是不需要。去年二月，我發表「論均權制度」一文，在論述蘇俄，土耳其，意大利的獨裁政治

之後，說：

觀察蘇俄、土耳其、意大利的現勢，可知獨裁與集權，並算不得一件壞事，假如做的得當，仍然是一種可採用的制度。但我何以說：「滿清以集權而亡，袁世凱以集權而死，今之人以集權而亂」呢？這有兩種原因：

第一、中國無可集權的條件，

第二、中國無能集權的人材。

對於這一段話，似乎無須旁證，在那篇文章中，我早就論述過了。提倡所謂「新式的獨裁」者，似乎也明瞭這一點，所以對於「誰配獨裁」和「如何獨裁」，成了一個懸不能決的大問題。這種獨裁論者，以為在道理上也許該如此，而事實上，知道未必能如此。其實，事實固不能如此，即道理又何嘗能如此？抽象的道理，解決不了紛亂的現實，此一主張，彼一獻議，那樣多的理路，也不過徒亂人意而已。

爲反對軍治而反對黨治，是一種誤解，爲反對黨治而提出民治，更是一種錯覺。民治不很容易那樣希求，十餘年來的教訓，都已經證實過了，而且究竟那一種政治形態，才能叫做民治呢？有些人主張利用如國會那種制度，建立一個中央與各省交通聯貫的中

樞，認爲：「它是統一國家的一個最顯明的象徵，是全國向心力之起點」，但事實決不能這樣簡單。國會曾經幾次產生過，國家却並未曾因此統一過，甚至爲了有國會，更把國家分裂了些，民七八年間的護法，便是以國會做主體的。再進一步說：國會又怎樣產生呢？又怎樣纔算能代表民意呢？「要人民能使用公權」，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許多民主國家，經過了幾乎一世紀的訓練，還沒有能真正做好，所謂選舉權，名爲操於公民，而選舉權的使用，始終是那樣被動的；有資產者，辦宣傳業務者，都做了運用選舉權的中心，這是民治嗎，民國二十年那樣的國民會議，代表都從各省集合而來，算能代表民意嗎？又算是中央與各省交通聯貫的中樞嗎？所制定的約法，又曾給予人民以較多的自由與福利嗎？

就民治主義的本身看，近年來國內政治論者的民治解釋，也覺的愈出愈奇。照林肯的看法：民治主義，是「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的，民主政治，是擁護理智的權力，是訴之於理性的政治，然而向以「民主」爲號召的汪精衛先生最近竟說：

一國人民之所視為獨裁者，在直接有關之人民視之，或不作同等觀念，一國人民所期望於政府，他國人民，未必相同，所關重要者，惟在政府真能為人民服務耳，此即民主政治之意義。

由「或不作」與「未必」這兩個助辭，把民主政治的意義，確定為政府真能為人民服務，由此推論，馬克斯是真誠的民治主義者，因為他主張「以無產階級專政，為德模克拉西而戰」。法西斯主義者，也該說是民治主義者，因為他們並沒有否認要為人民服務，而且他們主張要為人民服务。又有人說：「大家的事，大家來管，祇有大家來管大家的事；才能知道甚麼是大家的切身利害，共同去謀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這便是民主政治的真精神」。其實，自有民主政治以來，大家就沒有管過大家的事，所以竟也有人會懂得：維多利亞時代，以為人民識了字，有了選舉權，政權當然在大家手裏，不料數十年來的經驗，知道竟不是這麼一回事。據說：「威爾斯和羅素，對民治表示失望和悲觀」，又據說：「梅因和麥洛克，對民治加以詆毀」。我們姑不談這些，這種民治論者，仍希望有真的代表民意的國會出現，在他們的想望中，以為國會一開場，民治就實現了，但甚

麼是「眞的代表民意的國會」呢？自有民主政治以來，有過眞的代表民意的國會嗎？人家不會有；中國現時便有出現眞的國會的可能嗎？

大家知道這種事實之不可能，所以有所謂修正的民主政治出來，是可以「各國得依環境，情勢，與時代要求而設法變化之以得適應」的。這就發生了這樣的妙論：

俄國之所以有共產黨專政，在我們看來，是和英國之所以有混合內閣一樣，意大利之所以有棒喝團專政，亦正和俄國之所以有共產黨專政一樣。……但不可認爲這是與民治原則相違背。

這正與汪精衛先生之民主政治論，異曲同工。然而假如說「黨治」也是「依他們環境情勢與時代要求而設法變化之以得適應」的，也許會「攘臂而起」，決不認可了。據說：這種民治論，是所謂國家社會主義者的立說，我沒有聽見過這一套怪名辭，我也決不想會有這種牽強附會的民治解釋，縱使有，則其不通與無聊，是很明顯的。

我以為講中國政治的，大家應該有幾個覺悟：

第一：不可從空洞處立論，要向平實處用功。軍權統治的現勢，是必須要推翻的，

從政制方面說：黨治也好，民治也好，「新式的獨裁」也好，都必須從推翻軍權統治的現勢做起，否則，一切議論，都是空洞的。從政治方面說：外交需要政策，內政需要更新，軍制需要改變，財政需要整理，行政效率需要增進，也必須從推翻軍權統治的現勢做起，否則，一切計劃，也都是空洞的，過去的一切失敗，失敗於主張太多，計劃太雜，辛亥革命之成功，是成功於 總理所提出的「民族革命」這個口號之下，這個口號，單純而統一，便發生了最大的實際力量，然而革命的工作，爲甚麼又中途變卦呢？因爲議論多了，意志分歧，力量便由此分散。我覆蔣汪兩先生的信說：「國家大計，弟以爲總理已垂示甚周，故數年以來，仍悉心體認而莫敢外。」我認定中國的唯一出路，祇有實行三民主義，祇有以黨治來完成民有民治民享的全民政治，我們今日之反對軍權統治，理由在此，我們反對其他一切龐雜的政治論，理由亦在此，我們要爲一個目標去努力，實行建國大綱所規定的建設程序，實行本黨黨綱所規定的內外政策，我們不需要許多東西洋貿販來的不成熟的政治學說，却要奉行以建設中國政治爲本位的 總理主張。

我們反對法西斯主義者「一個民族一個領袖」的謬論，但該堅持著中國該實行中國的政制的基本信念。這個政制，是依於三民主義的建國遺教所產生的。我希望政治論者如此，尤希望本黨的同志如此，政治主張之單純與統一，是政治改革最有效的途徑，否則，軍權統治的現勢，固不易破除，破除之後，也決不能馬上在一個確定的主張之下實行建設，而整個中國，不難就葬送在這空洞的紛紛議論之中。何況我們對三民主義之治，本不該再有疑問的呢？

第二：不要就問題來議論問題，要就主義來解決問題。過去數十年中之論政者，我敢說：除總理以外，都忽視了這個重要原則，講民治主義而牽連附會，講所謂「新式獨裁」或「國會」組織而矛盾難通，都是犯了這種毛病。保皇黨，立憲黨，進步黨，共和黨，都成了歷史上的陳迹，這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問題本來是重要的，但解決問題，決不是單純的；尤其整個國家的改造，與全部政制的建設，決不能以對付問題的方法去逐一解決。民治主義是一種主義，但內容太貧乏空泛了，「修正的」，「科學的」，層出

不窮，他們以爲法國一九二六年的往事，美國一九三三年的往事，都不背民主政治的原則，甚至蘇俄意大利之政治形態，也說是合於民主政治的精神，這究竟是甚麼主義呢？這個主義，現在竟成了問題，它不能解決中國的政治問題，却做了被討論的中國的政治問題中之一個。有人說：議會政治，不是民主政治的唯一方式，然則民治的唯一方式，又究竟是甚麼呢？假定民治本沒有唯一的方式，則唯二唯三的方式，又是甚麼呢？一個問題來了，我們想方法來解決，這是應付問題，不是解決問題。這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手段，決不是「正本清源，順理成章」的辦法，而真正的問題也終於解決不了。所以我們要多認識及依從主義，由主義去解決問題，問題便可以解決了。主義是尺度，以主義去量衡一切，便可以分別長短差別，主義是明鏡，以主義去對照一切，便可以看出善惡美醜，何況國家政制的改造，整個政治的建設，是全部的，不是局部的，是有本原的，不是臨時的，是要繼續努力的，不是能適可而止的。假如不依照主義去對付，便失了「一以貫之」的精神，不能「一以貫之」的，無論進退，一定會都無是處。

能明瞭如上兩端，則在一切政治的建設上，現在的目標和未來的改革，都已經很明白的確定在我們前面。甚麼是黨治？該不該反對黨治？怎樣去實現黨治？已經毋庸我們去猶疑。大家能集中精力於此，齊一我們的趨向，確定我們的主張，則整個政制之重新改建，正不是一件繁難的事，而一切幽渺空洞的論調，也可以不攻自破了。

三民主義月刊第五卷第二期

三民主義與中國革命

三民主義月刊發刊辭

我們辦這個刊物，叫做「三民主義月刊」。在這裏，我要單簡地說明我們辦這個刊物的意義及其命名的理由。

無疑的，在過去數年中，三民主義是中國人一種熟習的主義，同時，也是一種崇信的主義；在今日，却已開始有人在那裏懷疑了。過去之崇信，絕非一種盲目的崇信，今日的懷疑，亦不盡算是一種盲目的懷疑。原因是：在過去基於三民主義而組織之中國國民黨，其政治力量之膨脹，與軍事力量之開展，都只在黨的主義的精神孕育之下，集向於一個單純的目標進行，這個目標就是要實行三民主義，要掃除一切殃民禍國的軍閥與官僚，要澈底解除民衆的壓迫與痛苦，要創建一個新的中華民國，使中國成為一個自由平等的國家。這種主義與偉大深厚的救國精神與行動，如何會不被國人所崇信？可是今日呢，黨的精神喪失了，黨權爲軍閥所篡奪，依於黨所產生的政治，是軍閥獨裁專

斷的政治，黨，只是軍閥運用的工具，三民主義，只是軍閥政治的幌子，雖然三民主義的本身，決不會因軍閥的篡竊而失其深厚與博大，甚且反因其一次一次慘痛的失敗而更充實、更豐富、更切合中國人民的需要；更偉大、更深厚、更能獲得一切革命志士的擁護。可是一切殷殷望治的國民，切盼着「解此倒懸」的忠實純厚的老百姓，對於黨，對於主義，都不能不興起他們必然的疑慮！

老百姓說：

孫中山先生當然是好的，三民主義也是好的。可是革命，革命，革來革去，還是這麼一套。東打仗，西戰爭，仍舊連年不絕。背捐雜稅，仍舊有加無已。年歲不好，固不能過，年歲好了，尤其不能活命！共產黨到處作反，聽說東三省也被日本奪去了一年了。祇聽見自家相打，却不見向日本人抗爭，到現在，益發不成樣了！唉！這是什麼世界？這個年頭兒，真不好過呢？

一部份叫做「智識份子」的說：

「三民主義本身原是不健全的東西。」

「把握住現實的，就是最值得相信的道理。三民主義的發明者，無疑地曾盡了他自己的偉大的時代任務。三民

主義信徒，却也自知三民主義的理論太空疏，而又沒有闡發補充能力。……當前事實所宣示的，是三民主義不能實行管領社會的羣衆的政治理想，無論是由於現統治之掛羊頭，賣狗肉，或他本身之欠缺。」

又一部份，或者是自命爲「通人」而想談談其所謂「政治理論」的份子，無論是有見及此，或者是想替人捧場，便索性去開了三民主義，企圖爲軍閥御用的中國國民黨建立其反革命的理論。這便是所謂「資產階級的政治論。」它的內容是：

「現在的根本問題，是如何使國民黨或非國民黨能够與資產階級相團結以制裁武力的問題。最好是於黨治的現制之旁，創立一個資產階級和智識階級的代議機關，把財政權完全拿到手裡，然後再以財政權制裁武力。」

「在目前的中國政府與資本家，應該結合政府幫助資本家發展工業，以促成中國的統一。資本家幫助政府統一中國，俾產業有發展的可能，這是解決中國問題惟一的方法。」（這裏的所謂資本家，據說是指金融資本家，買辦階級，民族資本的代表，——國內的有產階級。）

諸如這一類的東西太多，不勝條舉。在這種現象之下，於是：

（一）憧憬著黃金國的繁榮和文明的「名流學者」，在「興趣濃厚」中「嘗試」着大談其「建國大同盟」的原則和辦法。

(二)向來以欺誑青年吃革命飯的「革命理論」家，搖身一變，大嚷着「中國要走資本主義的道路。」

(三)自稱爲三民主義信徒，曾宣誓過決心奉行三民主義的，忽然盛道其「憲政論」。說要掃除主觀的見解，把握着客觀的事實。

(四)最嚴重的，是專斷獨裁的軍閥，一個人主義的寡頭政治之抬頭者，篡奪中國國民黨黨權之不足，還想運用其「偷天換日」之故技，去三民主義而代之以所謂法西斯主義，無論是所謂「藍衣社」或所謂「救亡社」，其擴展，雖然充類至盡，只能做到流氓式的偵探或暗殺爲止，然而這一個反革命勢力之孕育，無疑的是徵示着三民主義前途的又一劫運！

附帶而來的：

(五)是聽說學校中之所謂黨義教育，教育當局，也醞釀着要取消了。

的確，我堅決反對目前各級學校中之所謂黨義教育，因爲目前各級學校中之所謂黨

義教育，其價值還遠不及教會牧師之「講」經；還遠不及和尙道士的「念」經。然而我們所要求的，不是消極的取消，而是積極的改進。同時，我相信一切三民主義的信徒，忠誠於中國革命的同志，一定要堅決反對黃金國崇拜者之「建國論」「革命理論」者之「資本論」，變化多端者之「憲政論」，和獨裁軍閥之「獨裁論」。因為這些，都背棄了三民主義，背棄了中國革命的最高原則，公然竭力主張：

中國國民黨的基礎，應該完全建築在所謂資產階級的基地上。

中國國民黨，應該走所謂「資產階級」虛偽的民主政治之路線。

中國應該拚命踏上所謂資本主義的獨裁專斷的法西斯主義的途徑。

在此刻，在這篇文章裏，我不想指斥上述種種主張之錯誤，因為這是我以後想根據三民主義來做的工作。我單簡地舖陳這些，只是想約略指出目前三民主義的中國革命，已到了一個最嚴重的階段，要使一切三民主義的革命者，感覺出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是甚麼，我們所當努力的又究竟是甚麼。根於這種認識，去找出努力的途徑，使一切由於現狀之

敗壞而懷疑三民主義者，重新獲得對於三民主義的正確的理解。這個任務，是嚴重的，是偉大的。簡單說：是要重新發揚三民主義的精神，揭開中國未來的革命之序幕。這革命，是遵依 孫中山先生遺教所垂示，要求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的。這個革命的成功，就在求得中國的自由與平等！

去年五月，我發表了一篇文章，叫做「黨治與軍治。」在這篇文章裏，我大概敘述了我個人對於黨治的意見，我至今還根據着客觀的事實，認定：

過去五年中，所有的、只是軍治，沒有黨治——即三民主義之治。

民國十五年北伐的成功，只是軍閥的成功，不是黨的成功，和革命的政治的成功。唯其軍事的力量，並未受着黨的主義的統制，所以這一幕北伐的結果，只是軍閥治權的轉移，不是革命政權之建立，唯其革命政權之未能建立，所以五年以來的一切，只是軍閥的行動，不是黨的行動，更不是主義的行動。這一個重大的證明，就在主義與現實之對比。因此我們更要堅決地說，或者是退一萬步說：

最近只有過一次北伐，不會有過革命；尤其不會有過三民主義的革命。

我們當初之所以信仰三民主義，是因為三民主義是 孫中山先生從古今中外所有革命的歷史事實歸納出來的最高革命原則。 孫中山先生將歷史的事實，歸納為以爭生存為中心之各種各別的鬥爭，又歸納而為三種革命，即民族革命、政治革命、社會革命。這三個革命，同時並進，便使人無從割裂我們的民族主義，去掩護國家主義或帝國主義，亦使人無從割裂我們的民權主義，去掩護虛偽民主政治或無產階級專政，更使人無從割裂我們的民生主義，去掩護個人資本主義或馬克斯等等的共產主義。這三種主義同時並進的革命，便是三民主義的革命。這可見三民主義的精深與博大。

我們現在何以還信仰三民主義？因為三民主義有其普遍性，也有其悠久性。就三民主義的本身說：它是 孫中山先生根據一切客觀事實所歸納出來的革命最高原則。這一點已如前文所詳示。我們當初之信仰三民主義，已經經過一番客觀的體驗，由于客觀的體驗纔轉而為主觀的認識，這種認識，是以客觀的事實做基礎的，是由體驗而來的，不

是盲目的。孫中山先生說：「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一種力量。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這可見所謂信仰之意義。有人說我們把握住了 孫中山先生所言革命的程序，求推進三民主義，是惑於主觀；却不知道主觀之形成，是以何因緣？這可見其單簡與淺陋！

更可笑的，是上文所舉一部份稱做「知識份子」之說。他說：

「三民主義的信徒，却也自知三民主義的理論太空疏，而又沒有闡發補充的能力。」

我是數十年來三民主義的信仰者，我並未有此感覺。同時，我相信一切忠誠於三民主義的中國革命的同志，也斷不會有此感覺。所謂「三民主義的信徒」，大概是些游離的份子，投機的信仰者吧？否則正不知其何所根據而云然！

我們辦這一個刊物，逕直標出「三民主義」的名辭，這是因為我們確信三民主義是我們一切的中心，我們要重新提出這一個三民主義的名辭，來洗刷一般因現實之敗壞而加

於它的誤解；我們要揭露三民主義真實的面目，歸還它固有的偉大永久的價值。在這刊物中：

我們要根據三民主義，批判時事。無論是中國的抑或世界的。

我們要根據三民主義，評衡學術。無論是社會科學抑或自然科學。

我們確信唯有三民主義，是我們一切的中心，是我們信仰的歸宿，是中國革命的道路。我們更確信三民主義必定實現，中國革命必定成功。

論 均 權 制 度

一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我從上海到廣州，在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和國民政府聯合紀念週中，曾講過這樣幾句話：

滿清以集權而亡，袁世凱以集權以死，今之人以集權而亂。

我這幾句話，本不那麼單簡，其下還附帶舉出了若干例子，作一種簡要的說明。我反對集權，是爲的主張均權，主張均權，是爲的奉行 總理遺教。我并深信惟有實行均權制度，才能使中國政治上軌道，使一切建設：有可以著手之處。

就在那一次，我和孫哲生、伍梯雲、陳伯南、李德鄰諸委員，在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提出一個「實行均權以求共治案」。這案的原文，我不記得了，大意是：（一）各地組織執行部，辦理地方黨務，以協助中央黨部之所不及。

(二)各地組織政務委員會，處理地方政務，以協助中央政府之所不及。

(三)各地組織軍事委員會，節制地方軍事，以協助中央軍事機關之所不及。

在這裏，應該有一個說明：所謂各地，不是指每一省區，而是指兩省以上的地方區域。

所謂協助中央，是指的秉承中央命令以處理各該區域內的黨務、政治、軍事，但可以依照地方實際情勢，便宜行事。這一案的精神，是遵依 總理關於實行均權制度的遺教的。

總理對於均權一事，似乎沒有詳細的規劃，但已給予我們嚴密的根本原則。 總理說：

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不許中央集權，又不許地方分權，便祇有實行中央與地方間之均權，均權之分際，則區爲「全國一致之性質」與「因地制宜之性質」兩種。就政治上的意義說，均權制度，可以說是一種調和計劃，其目的，在寓分治於統一，使國家及地方，在種種方面各能盡量發展

，達到各個的任務。就中央言，外交、軍政、幣制……各大權，都操於中央政府，似乎是極端的集權制度，就地方言，一切內政完全獨立自治，在一定的範圍內，中央無從干預，又似乎是極端的分權制度。均權制度，便調和此二者，使中央與地方，成立一種聯立而相從的政治組織，在維護國家利益的大目標之下，各個發展其政治機能。這種政治組織，祇希望其聯立而相從，但不希望其爲融化整齊的結合。*(union without unity)*申言之：中央與地方，爲國家利益而努力是一致的，但在地方的設施上，是因「因地制宜」而各不相同的。

自我民國二十年十一月，把這個主張，聯同孫、伍、陳，李諸委員提出後，即經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通過。現在西南的黨政組織，——中國國民黨西南執行部和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便是根據這一案而成立的，我至今希望這一案的主張，能充分實現，使這種組織，由西南擴充到華中，華北，西北，華東，華西，東北，內外蒙各地方，并在組織上，再加以更進步的改造，以貫徹 總理實行均權制度的遺教。

在政治學上，任何政治學說，都有其理論和根據。因此，本沒有一種歷久無弊顛撲不破的政治制度。三民主義的偉大，在於其能籠罩一切，提示出人類求生的基本動向，并由這種動向，依時代需要去產生各種實際的人類組織。（無論其為政治的、經濟的、或社會的……）其最後要求，在企圖民族獨立、民權普遍、和民生發展，以實現世界的「大同之治。」這個企圖，是歷萬古而不變的。因此只有三民主義的精神，為無可置議，與無可搖動。我說過：「世界主義是民族主義的理想，民族主義是世界主義的實行；無政府主義是民權主義的理想，民權主義是無政府主義的實行；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所謂均權制度，便是在實現三民主義的政治目的中應有的設施之一端。在目前這個形勢之下，應該力求其推進的。

我在已往幾篇關於論政治問題的文章中，曾一再說過這樣的話：「我對於立法的見解，認為在立法上從來只注重一個「需要」……。我對於政治制度，也當然如此。我們

不需要專制的集權，也不需要分裂的分權，則聯立而又相從的均權組織，必然將為我們所需要。舉例來說：在五十年前，今日歐美的所謂民主政治，尙為英國統治階級所視為不經，但到一九〇〇年以後，即保守黨也視為天經地義了，凡具有進步眼光的人，幾全認民主政治為絕對的最良的制度，歐戰之後，威爾遜以「使民主政治的安全存在於全世界」為號召，各國都翕然從之。但最近十餘年來的形勢呢？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之突展（即經濟的民族主義之突展），使過去認為絕對優良的民主政治制度，逐漸喪失其地位，而集權的獨裁制度——無論是一黨的或個人的——却逐漸抬頭。何以故？國與國間的經濟戰，因經濟的民族主義之開展，日趨劇烈，國家對於這種戰鬥的應付，有採取敏捷處置之必要。在民主政治制度之下，國家權力有限制，各政黨又互相牽制，代議士不與生產組織有關係，議會不易作敏捷有力的決議，生產力之增加，往往遲緩到不能如預期，而生產與消費之間，也以無嚴格的統制而不能維持其應有的均衡。這些事實，需要廢除遲鈍的民主政治制度，而代之以另一政治制度，使新的政治制度，能彌縫舊的政治制度

的缺憾，可知國家對於政治制度，也從來只注意一個需要。而中國現在的需要，則是實行均權制度。

實行均權制度，是中國今日唯一的需要。論中國政治問題的人，對於政治制度，歷來有幾種主張：

(甲) 主張採用立憲的君主政體。如外國學者稱奇、古得諾等，以君主立憲為最適宜於我國國情之制度。蒲徳士在他所著「近世平民主義」一書中，也說：「中國革命後之共和政體，全由國中極少數之歐美化分子抄襲附和，國民什九無改建共和之願望，故從歷史習慣各方面觀之，君主政體，似較共和政體為適宜於中國」。民國五六年以前，這一派的主張還是那樣張揚傳述。

(乙) 主張採用歐美的民主政體。這是如蒲徳士所說，由國中極少數之歐美化份子，抄襲附和的。這種主張，至今還有人在那裏張揚著，雖然民主政體的本身早已到了末路。他們主張代議政治，以代議政治為政治制度的最高理想，如威爾

遜當時所想望的一般。其空洞虛偽，自不待言。汪精衛先生也會提倡過民主政治，謂：「當以血去求其實現」。但主張的內容不詳。大致這類人，祇在抄襲口號，尋求出路，對民主政治本身，未必有何種信仰。所以當福建提出所謂「生產人民的生產政權」而組織「中華共和國」時，或獨裁軍閥去提倡擁護所謂「民主的獨裁」而組織「××社」時，也可以去賣身投靠。如無聊的所謂「國家主義」份子，……即其一例。

(丙)主張採用蘇俄的階級專政。這種主張，盛行於民十三年到民十六年，直到現在還不絕如縷。這是以馬克斯學說為背景，而以蘇俄的現實為模範的。它一方面提醒所謂無產階級的階級意識，一方面痛詆民主政治之虛偽。這種主張的利弊，我在過去論黨政問題各文中，已經詳細批判過。以蘇俄言，無產階級專政之結果，使全國加速度的工業化，經濟統制政策之澈底厲行，使人民祇能服從國家命令而工作，這種措施，就應付經濟的民族主義之開展的現勢論，自有其

不可忽視的價值。這一點，我在「從蘇俄建設想到總理的建國方略」一文中，曾詳細論述過。但非所語於中國而已。

(丁) 主張採用意德的獨裁制度。這個主張，依於南京軍閥的「×××」組織而開展，由醞釀以至成形，前後快有兩年了。我對於這個運動，在本刊第一卷第五期「論所謂法西斯蒂」一文中，已詳盡提供我個人的意見。當前的標榜，是提倡「民主的獨裁」，「擁護領袖制。」我對於這種謬論，曾一再列舉事實，根本否定其存在。我說：所謂「×××」，只是「邯郸學步」的「畫虎不成已類犬」的所謂法西斯蒂組織，我是不相信中國會產生出甚麼法西斯蒂來的，更不相信現在的南京軍閥配充所謂獨裁的領袖，如墨索里尼之在意大利的。

這四種政治主張，錯誤、謬妄、落伍、與不切事實，無待申述。我們的需要，是實行三民主義的全民政治，這個政治組織之需要與其特點，有如我以前各文所論述，而要充分達到這三民主義全民政治之目的，均權制度，却是一條必由的大道。

三

有人說：「中國需要一個有力的中央政府。」不錯，國家沒有有力的中央政府，便不能成其爲國家，而且也無從發揮這政府的政治效能。但中央政府要如何才會有力？便有人下轉語曰：「要集權」，要「擁護領袖制」。這是現在藍色運動者的得意口調。所謂「集權」，是要集權於南京軍閥，所謂「擁護領袖制」，是要擁護南京軍閥去專制一切。換言之：只希望維護目前的南京軍權統治而鞏固之，使這萬惡的現軍權統治，能繼續去實施其殃民賣國的政策。

獨裁制度能推行，本未嘗不可容許，姑不論德國、土耳其、和意大利之獨裁，便已著有顯明的成績的。土耳其實行一黨（國民黨）專政，黨的重心，在於基瑪爾個人。土耳其有國會，有選舉，但其他政黨既不能存在，則國會不啻是國民黨的集團和基瑪爾的工具。國民黨掌握了政權、軍權、和組織人民之權，國家的權力，自然擴大到無限，獨裁的結果，使土耳其脫離帝國主義的羈絆，成爲近東的嶄新的國家，提高了土耳其人的文

化，使土耳其人做了現代國家的新國民。不獨裁，這樣的革命建設，怕不易推行，即能推行，也許獲不到這樣神速的功效！

意大利的情形，正復彷彿，它是一個獨裁的國家，國家權力無限，這無限的權力由一黨專享，而一黨之內，則為一握有無限權力的領袖，這個領袖是被法西斯蒂稱為「賢明的執政者」的。自一九二二年以還，意大利的內政、外交、經濟、……在這「賢明的執政者」總持之下，居然能獲得長足的進步。在形式上，它仍舊奉行一八四八年的民主憲法，事實上，法西斯蒂的力量，早已控制了一切。這個獨裁制度，就意大利看，也應該說是成功的。

觀察蘇俄、土耳其、意大利的現勢，可知獨裁與集權，並算不得一件壞事，假如做的得當，仍然是一種可採用的制度。但我何以說「滿清以集權而亡，袁世凱以集權而死，今之人以集權而亂」呢？這有兩種原因：

第一：中國無可集權的條件。

第二：政府無能集權的人材。

過去有許多人討論共和政體，研究中國是不是可以行共和政體的單一制度，(Unitary system) 有一部份人主張可以，他們以為中國久大一統，中央集權，為數千年來的政治習慣，採用單一制度，實為勢宜事易，在這種主張者的想望中，希望各行省做中央政府的行政代表，如法蘭西之八十六區，(Eighty-Six Departments) 各省地方縣市實行地方自治，如法蘭西之三萬二千餘市鄉 (Communes) 使中央對地方，有身手指臂之使，而地方對中央，無尾大不掉之憂。其實不然，法國人口，不足當我國之什一，土地不足當我國之一大省，人民生活，經濟狀況，語言習慣，又在在一致，政府的法令，可以直達閭巷，所以中央政府可以兼掌地方政權之大半而無有隔閡。在這樣的國家中，中央集權，自然是絕無阻梗的。中國呢？土地遼闊，人口衆多，語言習慣，不僅五族互殊，即同為漢族，黃河、長江、珠江三流域也各不相同。經濟狀況，濱海繁盛之區與內地山澤之境，固已不侔，即一省之內，也各有天地。這樣的國家，欲求一集權的中央政府去長駕遠御

，措施裕如，何啻緣木求魚？國家沒有具備可以集權的條件，而自袁世凱以下之一切軍閥，強欲集權，便非至於「死」「亂」不止。單看南京政府政令之不出都門，西藏、西北、新疆、滇、黔、兩粵、內外蒙、四川、青海、兩湖之各爲其政，紛亂日甚，便是明確的證據。

君主專制時代，何以中央能集權？主要的原因，中央大權，全在君主個人之手，而君主之位置，又是代代相承，比較固定的。在一種神秘的崇拜君權觀念之下，和極度的君主淫威籠罩之下，人民對於君主集權，認爲當然而不知其不可然，更由已然而認其爲必須然。實際上，君主對於各省，也並未真能做到集權，所謂集權者，只是對於地方長官之略施監督而已，地方上的事，還是如俗諺所謂：「天高皇帝遠」，無從爲君主去過問的。雖然如此，這空洞的君主集權制度，到滿清末葉，也不能維持了。在閉關自守，政事單純的時代，所謂君主集權，已是僅足擰持，道咸以後，強鄰環伺，門戶洞開，內亂滋生，外禍頻仍，文化的進步愈速，人民的需要愈多，社會的狀態日益複雜，政府的

責任日益繁重，一個孤立的中央政府，早已不能經紀萬端，總理內外。但滿清政府不悟，仍然推行其傳統的集權政治、立憲是虛偽的，各省區設諮詢機關是裝點門面的，不能集權而勉強集權，結果便至於分裂與崩潰。我所謂「滿清以集權而亡」，原因在此。

「今之人」——南京軍閥及其附從者，提倡所謂「民主的獨裁」，和「擁護」所謂「領袖制」，其無稽、荒謬，適如前述。其結果，則必如滿清與袁世凱——「亡」與「死」而眼前的狀況，又必為紛亂不治，日即毀滅。中國非土耳其或意大利，地理的、歷史的、種族的、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習俗的原因，都無從產生集權的個人獨裁，即有，亦必歸於失敗。所以所謂「民主的獨裁」，固是笑談，而所謂「擁護領袖制」，實尤為不經！意、德、法西斯蒂之推崇所謂「賢明的執政者」，在名辭的衡量上，不能謂為錯誤，因為一個國家，在某一時期，也許需要獨裁，需要有「賢明的執政者」。執政者而賢明，必不為個人求利益，且必為國家謀幸福，這種執政者，更當然應該擁護。但中國呢，「今之人」所要求擁護的領袖制，這所謂領袖是賢明的呢？還是不賢不明的呢？是為個人

求利益的呢？還是爲國家謀幸福的呢？都有鄭重審察的必要。據事實所示，這所謂領袖者，正國家民族之蠹賊，不但不配擁護，而且應該「不與同中國」的。

扼要說：

1 擁護領袖，希望這領袖能維護國家利益。但「今之人」不然——他提倡「三日亡國論」，對敵國外患，持不抵抗主義，對衛國部隊慘迫摧殘，是一個十足的出賣民族利益的領袖人物。

2 擁護領袖，希望這領袖能保障民衆利益。但「今之人」不然——他爲完成其武力統治的迷夢，濫發公債，舉借鉅款，達十餘萬萬以上。農村破產，工商凋蔽，民不聊生。是一個十足的摧殘民衆利益的領袖人物。

3 擁護領袖，希望這領袖能綏靖地方，肅清匪患。但「今之人」不然——他不能攘外，且不能安內，尤其只能亂內。排除異己，予智自雄，如對付抗日的馮、方、吉各部，如對付屯墾的孫殿英部，如對付血戰長城的宋明軒部，如最近之以十餘

個師和毒氣利器去進攻福建，都證明是一個十足的利己主義的領袖人物。

就上面三端來看，證實這樣的所謂領袖，談不上所謂「擁護」，更不配說「獨裁」。有許多人說：「中國應該信任一個有力量的領袖去試驗幾年」。其實，中國過去，何嘗沒有給人去試驗。但試驗的結果如何？趕得上蘇俄嗎？趕得上土耳其嗎？又趕得上意大利嗎？這些事實，都彰明較著的擺在眼前。如果不認識事實，再任其繼續試驗下去，中國便非亡國不可。何況中國的情況，根本又不與俄、土、意、德、相同。在內憂外患中的中國，不是該任人試驗的中國，誠然，制度可以試驗，但國家民族，却不該做軍閥的試驗品，尤其已經試驗失敗，而還可以繼續讓他去試驗的。

四

怎樣實行均權制度？這是我們應該研究的問題。我此時不暇為這一問題作根本的說明，所要說的，是現在我們該實行均權制度的重要意義。

我以為此時實行均權制度，有兩種理由：

(一) 挽救南京軍閥的集權錯誤；

(二) 完成國內地方的訓政建設。

由上面的論述，知道南京軍閥的集權政策，斷不能成功。集權的結果，祇能陷中國於大亂，集權而倖成，也無從完成訓政的建設。有人以南京軍閥爲獨裁，我認爲在政學上，獨裁並不算是一個壞名辭，所可惜的，中國並不能實現真正的獨裁，目前的所謂獨裁，是軍閥的自恣，非國家的建設，而實際上，尤不免於「獨而不裁」。這樣的獨裁和集權，推衍所至，必陷中國於大亂。我們要防止軍閥的集權錯誤，惟有以實行均權制度爲唯一的挽救方法。

南京軍閥的所謂集權，實際是包而不辦。包而能辦，正如獨而能裁，不見得一件壞事。但包而不辦却大壞了。中國講集權，其實權并不能集，地方行政，却處處受中央政府的掣肘，中央政府的行政官吏，五日京兆，并不與各地方痛癢相關，也並不能真實明瞭各地方的實際情形，他以集權爲名，有利於中央的，便一一舉辦起來，至於有利於地

方與否却不必問。無利於中央的，便一一壓制下去，確爲地方所需要與否也不必問。最可笑的，南京軍事領袖的勦匪總司令部，權力擴大到無限，鄂皖諸省下級黨部之撤廢，省府各廳間之權限的規定，杭州西湖之當爲永遠放生池，上海某商業社團之成立備案，都可由軍事委員長去「電令飭遵」。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立法、司法……各院部會，都一古腦兒一脚踢開。如以這種措施爲獨裁，我敢斷然說：這種獨裁現象，爲號稱獨裁的意、土、俄、德所必無，而中國的現實又確然如此。這全國地方的訓政建設，由甘、青、新、藏到內外蒙，由川、滇、黔到西南東北，可以在這樣的獨裁制度下完成，有誰可以相信嗎？

我最近草擬了一實行均權制度的綱領，在序言中，我有幾句說：

數年而來，黨失重心，中樞失馭，狡黠之徒，以中央集權爲名，爲固持權位之實，凡所措施，既不察地方之情，又不符集權之真義，驅致全國上下，交受其困，此有地方之責者，所當改弦易轍，急起自救也。

這個綱領，是爲應付當前的實現的。大致是：

上署

凡……各地方，組織政務委員會（或軍事委員會）等，全權處理各該區域內之政務軍事。

政務委員會，為各該區域內之政治最高權力機關，自省政廳、綏靖公署以下，各級政治軍事機關……皆受其指導及監督。

政務委員會隸於中央政府，但在法定範圍內，得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中央政府之干涉。其權如左：

一、對中央政府之建議及請求。

二、任免所屬區域內政務軍事官吏（官吏之懲戒屬之）。

三、確定施政方針及軍事計劃。

四、擬訂建設計劃並監督所屬各機關推行之。

五、審計財政。

六、……

七、……

下署

我草擬這個綱領，是認實行均權制度，爲目前地方自救的切要途徑，且以爲必須如此，地方才能自保，也才能由自保以保國。否則，軍閥集權的結果，軍閥本身，必逐漸成爲土崩之局，而國內各地方，也必趨於魚爛之勢。

這一篇文章，匆匆命筆，對於均權制度本身，無從爲細密的發揮。但我確信實行均權制度，在目前，可以挽救軍閥的集權錯誤，在未來，可以實現三民主義的全民政治，申言之：實行均權制度，是完成三民主義建設的必經階梯。我提示這一點意見，希望同志們對於這一個問題，能根據 總理遺教，作更精密深邃的探討，具體的公開發表出來，爲今後實行建設的參考。

——三民主義月刊第三卷第二期

再論均權制度

在本刊上期，我寫了一篇「論均權制度」，匆匆命筆，意多未盡。這個題目，內容太潤大，斷不是一兩篇萬數千字的文章可以寫完的。我現在寫這一篇「再論均權制度」，只是繼續我前篇的意思，簡要表示我最近的見解。

二月十一日・南京當局發表了一個對時局通電，中間有一段說：

向來處中央者，往往以集權為念，處地方者，亦以分治為言，其實國家須有整個紀綱，必須脈絡貫通，使能收身使臂，使指之效。……均權制度，乃能應守必要，而確實樹立真正之統一，亦必當於此求之。

因此，其最後要求，在：

自今以後，中央與各地方，更宜開誠相與，親密合作。

我對於這類通電，認為司空見慣，不願下何種批判。譬如不談抗日與收復失地，而祇唱所謂生產建設；談生產建設而一再舉借鉅款（尤其如病工害農之棉麥借款之類），努力擴充軍備，為排除異己的準備。再如一再倡言剿共，而攻打「江西蘇維埃」的用兵，迄無如

消滅所謂「福建人民政府」那般的奮勇猛進，或如解決「察哈爾民衆抗日同盟軍」等之計。日程功，都使人感覺到與所謂「開誠相與」的程度，還差的很遠很遠。由此種事實所宣示，我們對於實現所謂「統一」，與所謂「應守必要」之「均權制度」，可斷言其不可能。

均權制度，是一種實際的政治制度，不是一個空洞的政治名辭。我主張實行均權制度，正為企圖摧破目前陰謀藍化中國的軍閥專政。我認定在現狀之下所推進的所謂建設，斷不是國家民族的所謂「生產建設」而是軍閥政客的自私建設。有許多南京來的同志告訴我：現在南京城內外，不知增多了幾多美輪美奐的新住宅。我想：求自身生活之優裕的，何止南京官吏，全國各地，無不如是。政治上沒有所謂政策，祇在以一時的強力，鎮壓反對者，固持自身的權位。政治設施，完全與國家人民利益違反，政治負責者，無間上下，脅削人民血汗，增加自己的享受。集權固談不到，分治又何可能！即使能集權分治，也不過完密此剝削人民利益的畸形組織，以殘虐民命而已。所以南京當局希望「確實樹立真正之統一」，不過是一種夢想，即使能樹立統一，此種統一，也斷不是國家

人民所想望的統一。

去年十二月十五日，我在發表的對時局宣言之中，曾論統一說：

今人好言統一，顧不復審統一之意義何若？夫統一非可倖致，余自民國十七年以後，屢言以武力求統一，適得其反，以政治求統一，僅得其形，惟實行經濟之建設，則統一其庶幾。然軍權統治一日不消滅，則經濟之建設固無由也。

就中國現勢論，要樹立真正的統一，談何容易！實在說：目前中國政治上最重大而主要的問題，還是如何去强大這個國家，而在應該怎樣去造成一個國家。申言之：是要先建設一種有效的政治制度，為造成這個國家的基礎軌範。否則無論經濟建設或國家獨立，仍不免為空談。這一個有效的政治制度，其中該包含兩點：

第一，要防止軍閥專斷——軍閥專斷的現勢不破除，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必無從實現。

第二，要實現以黨御政——使中央與地方，在黨的統制之下，建立其行政組織，完

成需要的國家建設。

我的宣言，便是根於這種意見而發表的。然而軍權統治不認識，它仍舊想在現制之下，求『應守必要』的均權制度，『確實樹立』所謂『真正之統一』。聞得南京某負責者告訴廣西某一同志說：

武力統一，不是對不對的問題，而是夠不夠的問題。

其顯然欲集權可知，其顯然欲以武力求統一之夠亦可知。循這條政治路線去走，必然
是：

擴充武力，排除異己。

倖而成，則

厲行集權專斷。

不成，則

至於亂與亡。

然而其不成，是可以預想到的。這個原故？我在『論均權制度』與『論所謂法西斯蒂』各文中，已經明白提示過。但南京統治者，仍舊執迷不悟，繼續向『擴充武力排除異己』的路向走，結果，正如我民二十年冬所說：『今之人，以集權而亂』。亂象之著，以至於死與亡，更何所疑！

在中國今後的政治建設中，或在中國今後的建國步驟中，應該確立兩個基本原則，樹立上文所說的有效的政治制度。這原則是：

- (一) 在根本上，由黨樹立一種堅強的中心政治組織，為政治的策動機關。
- (二) 在工作上，中央與地方，積極完成地方自治與交通建設……等，具備造成現代國家的基礎條件。

中國不適宜於集權政治，與無從實行真的民治組織，至少在目前不應該有疑問。中國從沒有所謂真正的統一，中國之統一，近似中世紀基督教共和國之文化上的統一，而絕不是政治制度之統一。所謂集權，也只是虛偽的形式的集權，而從未能使集權的政治

力量，由中央一直貫注到地方。中國沒有具備造成現代國家的基礎條件，無論是集權的或民治的，更從未有一種真實的政治力量 (Political Force) 去維繫全國。這不是中國之不幸，而是地理的、歷史的、文化的特徵。譬如（一）疆域太大，（二）交通不便，（三）教育不普及，（四）東方思想文化之不與現代國家組織相應合，（五）生產落後……，這些事實，都停滯中國在現階段而未由前進。外國人遊歷中國，從東至西，從南至北，所經歷的，原是一個比歐洲還大的國家，歐洲比中國小，但國家有二十多，我們算大一統，既沒有物質條件來形成交通，又沒有心理基礎來建立國家，我們的建國事工，繁重於歐洲任何一國。歐洲國家的國際問題，在中國却是國家的內部問題。必然的，中國之內亂紛起，正如十二世紀的法國（那時法國的疆域很大），祇有巴黎與法蘭西島 (île de France) 很小的區域內，有一些平靖氣象。因此，若干外國人，以通常的眼光來譏嘲中國人：「由舊世界轉入新世界，經三十餘年而無所成就」。顯然是一種錯覺。

拉斯基在他的 *Grammar of Politics* 中有一段說：

國家者，人類不容已之組織也。此不容已者，發於人類之天性。……國家身非目的也，所以達目的之手段而已。其目的維何？曰人類生活之宏富而已。

——依張譯政治典範卷上一〇三頁

要宏富人類生活，才產生一種需要的組織，我在前篇論均權制度一文中，早就這樣說過。均權制度的政治制度，在今日，便是宏富國民生計，完成國家組織的必要制度。拉斯基在政治制度上，很主張一種廣泛的分權組織。就國的觀點來看，又可說是一種功能的和地理的聯合主義（Functional and geographical Federation），其目的在分配權力之行使到團體和地方去，務期凡權力發動之處，人民都能感覺其機括的作用，得以直接參與己身利害所關的事件。同時，切實支柱國家之存在，以滿足公民的一般需要，這種需要，不是任何功能的團體……所能代表的。我前時所說相從而聯立的政治組織，便有這樣的意義。照拉斯基所主張的組織，以爲第一要有良好輿論和良好選民，所以公民教育問題，爲民主政治的中心問題。他的意見，以爲民主政治的種種毛病，大都由於人民

的昏愚無智識所致，所以國家的任務，即在於訓練公民，「國家若不能給予一般人民受教育的同樣機會，即無異對於窮人們給予一種最大的懲罰。」可知人民需要訓練，一切的一切，都需要訓練。我們要以均權制度來訓練人民，成為現代國家的人民，我們要確立一種嚴密的政治組織，訓練中國成為近代國家的組織，我們要訓練公務人員為現代國家的職務執行者。……這種種，都是實行均權制度的主要目標，此外，在新國家的建設過程中，如新技術之設計，與法律、行政、政治義務之新概念，政府及行政官吏行為之新標準等，都應該培養而至於確立。

在這篇文章中，我不想多所敘述，諸如中國所以應該採用均權制度和實行均權制度的意義等等，因為這些，我在論均權制度一文中早就提示過。我現在所要特別提出的是：

(一) 實行均權制度，是為真實推行三民主義之治。

(二) 實行均權制度，是為澈底消滅過去乃至目前的軍閥集權統治。

(三) 實行均權制度，是爲分區完成訓政建設，具備中國爲現代國家的基礎條件。

其目的，在如何去造成中國爲一個三民主義的現代國家，它並非任由軍閥去割據地方，而是要從根本上扶植民權，打破軍閥在地方的統治力量。

中國需要一個堅強而聰明的政治中樞，這個政治中樞，對外在衡量自身情形，攷察國際情勢，確定并實行一種一貫而持公的外交政策和國防計劃，以抵禦帝國主義之侵略。對內，在實行均權制度，扶植民權，消除軍閥的統治力量，以完成中國的國家組織。

循此途邁進，中國庶幾能挽救目前的垂危命運。這點意見，我在對時局宣言中，已經具體提及到。目前南京這些人，妄想恢復所謂領袖制，這顯然朝著集權的法西斯蒂的路向走。對於武力統一，僅認爲是夠不夠的問題，而不是對不對的問題，其狂妄可想，其野心又可知。在「對外不抵抗，對內不妥協」的現勢之下，恢復所謂領袖制，不啻領袖國人去降日亡國，這更其是中國前途的莫大危機，這是我們在討論均權制度時更該嚴重注意到的。

軍權與均權

南京政治軍事當局，二十六日通電「全國」，主張釐定中央與地方權責。電文中有這樣幾句：

伏查 總理建國大綱，規定中央與地方採均權制，凡一切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此為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最高原則，以定綱要，使中央地方共同遵守，在今日實不容再緩。蓋以中國幅員之廣，人口之衆，交通不暢，教育猶未普及，如無劃一之制度，必無以應複雜之情況，將必致愈求統一，愈滋紛擾，故挈持大體，使得均等發達，實為必要也。

為了所謂「均等發達」之「必要」，故提出了五個「綱要」：（一）是關於法制的，（二）是關於用人任命之權的，（三）是關於地方行政及經濟設施的，（四）是關於中央與地方之行政的，（五）是關於國防軍及地方兵警之區別的，以為「以上五條，瑩瑩大者，實為釐定中央與地方權責最切實之標準，為增進中央與地方關係，以共同努力推進政治之方法」。

我是贊同實行均權制度的，因為實行均權制度，原是總理遺教。在去年八月九月

兩月中，我接連發表兩篇關於均權制度的文章，在「論均權制度」一文中，我說：

我以為此時實行均權制度，有兩種理由：

(一)挽救南京軍閥的集權錯誤；

(二)完成國內地方的訓政建設。

在「再論均權制度」一文中說：

就中國現勢說——要樹立真正的統一，談何容易！實在說，目前中國政治上最重大而主要的問題，還不是如何去強大這國家，而在應該怎樣去做成一個國家。申言之：是要先建設一種有效的政治制度，為造成這個國家的基本軌範。……這一個有效的政治制度，其中該包含兩點：

第一要防止軍閥專斷——軍閥專斷的現勢不破除，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必無從實現。

第二要實現以黨御政——使中央與地方，在黨的統制之下，建立其行政組織，完成需要的國家建設。

我的根本意思，在那篇文章中所提示的，是：

(一)實行均權制度是為真實推行三民主義之治；

(二)實行均權制度是為澈底消滅過去乃至目前的軍閥集權統治。

(三) 實行均權制度是爲分區完成訓政建設，具備中國爲現代國家的基礎條件。

我這樣論述均權制度，是認定實行均權，是爲的摧毀軍權，把這個意思詳細說，應該是：

在軍權統治下，不能實行均權制度。

更說清楚些，我們要以「均權」來掃除「軍權」，否則，軍權一定會摧殘均權，軍權和均權，是絕對不能並存的。我們更要認識：均權只是一個政治的名稱，實際的政治問題，不是用些空洞的政治名辭所能解決的，所以實行均權制度的先決問題，是怎樣掃除軍權統治。

南京當局的聯名通電，顯然忽視了這個重大意義，他剽竊 總理的均權主張，希望在軍權統治之下，實行其均權制度，這怕又是掛羊頭賣狗肉的把戲。 總理主張均權制度，具見於 總理手定的建國大綱中。建國大綱第十七條規定：

在此時期中，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歸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

割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總理所說的「在此時期中」，是什麼時期呢？我們且看建國大綱第十六條：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由這一條，可知所謂「在此時期」，原是憲政開始時期。所謂憲政開始時期，并不是頒佈了一部白紙黑字的憲法就算的，所以建國大綱第一條又說：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繼之，在解決民生、民權、民族諸大問題，然後確定建設之程序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總理在制定建國大綱宣言中說：

本政府有鑒於此，以為今後之革命，當資續辛亥未完之緒，而力矯其失，即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力於破壞，尤當用於建設，且當規定不可逾越之程序，爰本此意，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為今後革命之典型。總理由沉痛的經驗，制定這革命典型的建國大綱，這個經驗，是經過十三年的痛苦教訓而來的，所以又說：

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繁殖，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

現在是甚麼時代呢？是憲政開始時代嗎？是已經經過了軍政、訓政的階段，而可以入於憲政的時代了嗎？不然，現在是一個極端的軍閥專政時代。這個時代，已經倒退到了民國十三年以前，在政治上所表現的，正逐步向著古代的帝皇集權那條路向走。所以它違反了建國大綱第一條之規定，甚至是：「本反動之軍治主義，以破壞中華民國」。

有些人提倡淺薄幼稚的立憲論，我問他們：

你們是「軍權立憲」嗎？

有君主立憲，有民主立憲，但不能有「軍權立憲」，軍權統治而鬧所謂「立憲」，不免滑天下之大稽。南京統治的最近通電，緣飾總理遺教，提倡甚麼均權制度，這是想藉均權制度的掩護，來實行其武力統治的新口調。在電文中又說：

夫和平統一，固爲全國今日共守之方針，而欲其實現，則必須中央對於地方解除其牽掣之慮，消解其難疑之端，同時地方對於中央，亦須本休戚與共之眞誠，遵國家整個之政策，一掃昔日割據或形同對立之形勢，期於一致，更變更中古時期封建之割據，以造成三民主義新時代整個之國家。倘中央與地方之負責者，同心一德，本此而行，不但黨國所利賴，實亦自救之良圖。

問題是在所謂「疑難之端」，和甚麼是所謂「國家整個之政策」，並要研求何以會有「形同對立之形勢」？並再問：就現在所謂中央的趨勢看，中國有沒有「造成三民主義新時代整個之國家」的可能？

第一：所謂南京統治的整個政策，對內是軍事集權，對外是屈辱投降，假如上下一致，遵這樣的亡國政策去做，在南京統治本身，固然求之不得，但我們是不是不要了黨的主義和政策，更不要了國家與民族？

第二：形同對立之形勢，是怎樣造成的？簡言之：因爲一邊在實行降日，一邊却主張對日抗戰；一邊在實行軍閥集權，一邊却要摧破此暴力之開展；一邊在組

織私黨，殘害異己，造成種種社會恐怖，一邊却要嚴整中國國民黨的原有組織，剷除一切毀黨造黨的詭謀。這是公義與私利之對立，是三民主義與軍治主義的對立，申言之：是革命主張與反動勢力之對立。

這些，並不是泛泛的「疑難之端」，而是嚴重需要解決的實際問題。南京統治在實行降日，我們能爲了「上下一致」，便隨之降日嗎？南京統治在摧殘輿論，厲行其所謂文化統制政策，我們能爲了「上下一致」，便隨聲附和嗎？南京統治爲擴展其一人一系的利益，組織私黨，慘殺異己，我們能爲了「上下一致」，便做着這私黨的徒衆嗎？南京統治爲穩定其橫暴的武力統治，剝奪民命，舉借外債，努力擴充軍備，把民生主義變成了民死主義，我們能爲了「上下一致」，便表示同情嗎？我們深信就所謂「中央」的現勢看，中國不能「造成三民主義新時代整個的國家」，而將造成「軍權主義舊時代分裂的國家」。結果，中國這一個國家，將由軍權主義之開展而趨於沒落。目前，則南京統治，正在把中國向著這沒落的程途中推進。

南京某軍事當局說：

武力統一，不是對不對的問題，而是够不够的問題。

我說：

實行均權制度，不是該不該的問題，而是配不配的問題。

總理說：「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這個時期，不是北洋軍閥專政的時期，而是實行三民主義建設的時期。總理不向北洋軍閥要求實行均權制度，正為北洋軍閥不配實行均權制度。同樣，我們反對南京統治的均權主張，正為南京統治是軍權中心的反動統治，不是一個配能實行均權制度的革命政府。

我們不憂慮國內「形同對立的形勢」，因為在反動的軍權統治下，尚有形同對立的形勢，正表示正氣之尚未銷沉，和國民革命精神之尚未沒落，總理一生所領導的革命力量，不是常同軍閥政權始終對立的嗎？我們也希望能更變中古時期封建之割據；但我們更希望澈底消滅中古時期專制軍閥政權之樹立。我們的主要目標，在推翻反時代生活和

反進化主義的軍權統治，建立三民主義之治——實行 總理所主張的均權政治。

大家不要忘記了這樣幾句話：

均權是不能與軍權並存的！

要實行均權，必須先推翻軍權！

我們主張實行 總理的均權制度，正為摧毀反動的軍權統治。

因此：

我們要堅決反對軍權統治所標榜的均權政治。

這是我們對於實行均權制度的一貫主張。

附記：我寫這篇文章，在繼續闡明我過去關於實行均權制度的主張。南京通電，顯然將以均權為名，逐步完成其反動狂妄的軍權政治，它斷章取義，完全忽視了

總理實行均權制度的前提。為了它曲解遺教，附會遺教，更使人不容已於言。

這幾個月來，王亮儔先生以私人資格，奔走南北，溝通所謂「各方意見」，我的

意思很單簡：（一）我們是否能承認南京的降日政策是中國的對外政策？（二）我們是否能承認殘暴過於北洋軍閥的南京軍治，是中國的正規政治？（三）我們是否能承認一人一系的毀黨造黨政策，是中國國民黨的合理要求？（四）我們是否能承認南京政府剝削人民，使民生主義變成了民死主義為合於事理？我不能贊同南京政府的措施，便無從與之協作。根據這個意思，在南京政府固持其錯誤政策下所主張的均權政治，當然也為我所反對。

在南京通電中，有最可笑的一段：

國內問題，取決於政治，不取決於武力。不獨中央地方間對此原則，應恪守弗渝，抑人民及社會團體間，依法享有言論結社自由，但使不以武力反動為背景，則政府必當予以保障而不加以抑制。

在下文還說：

決不願徒襲一黨專政之虛名，強為形式上之整齊劃一，而限制國民思想及發展，至反失訓政保育之精神。

我們對於南京這樣的通電，該發生何種感想呢？取決於政治而不取決於武力，

原只想挾政府以鋤異己，它的進行步驟，是已經顯然暴露出來的。在南京統治下，尙高談所謂言論結社自由，更不免於說夢，它正在限制國民思想及發展，更有甚麼叫做『訓政保育之精神』？許多報章刊物都禁止郵遞，主持刊物者且曾一批一批的被殺被禁，各報的電訊登載，都一律予以嚴酷的限制，這種種，不都是事實嗎？由於南京對於這種確鑿事實之掩蔽，更可證明南京所謂「取決於政治而不取決於武力」的話為不可信，再進一步，他之所謂均權主張，更也必然是一種欺人之談了。

——三民主義月刊第四卷第六期

實施憲政論

最近平津滬各地，頗有一部份人士，主張結束黨治，實行憲政。以爲國事至此，胥屬黨治之過，故非卽日實行憲政，無以集中全國一致之力量，以應付此嚴重之國難。此其爲說，是否有邏輯上之根據，姑不具論。惟日來各方函電交促，頗有持此論以徵詢余意見者，余故不能無言。余以爲就中國國民黨之黨義言，實現憲政，實爲我黨數十年來革命之唯一目的，故中國國民黨，不特不反對憲政，且爲推進憲政，促成憲政之唯一的集團，此意余於民國十七年由歐返國所發表之『訓政大綱提案說明書』中，經依據 孫中山先生之遺教，爲詳盡之說明。雖數年來事與願違，然黨的意旨，與余個人之主張，從未因種種艱阻而有所變易，外間不察，每認本黨之以黨訓政，爲以黨專政，實無根之談也。就政治學理言，歷史所昭示我人者，凡國家政府之目的，必關涉人人，故一國家一政府之成就，實爲全體人民之休戚利害所繫。我人過去，所以不畏任何強暴，竭全力以反對滿清之君主政治，及軍閥之獨裁政治者，其唯一理由，卽以此種政治，必排斥多數

，而以一人或少數人之利益爲國家之利益。夫人旣同有其所具之欲求，則對此種欲求，至少必須有最低度之滿足，此所謂『至少』及『最低限度』中，取得參政權即居其一，孫中山先生主張民權，主張民有、民治、民享之全民政治，旨即在此。故余深信實施憲政，不僅爲現代政治必然之歸宿，且更爲人民當然之要求。惟我人有應嚴重注意者，即所謂憲政之施行，我人不當注重其遲早，而當注重其真僞，常人每以爲國家有一部白紙黑字之憲法，卽憲政之大功告成，洵如是，則過去以及近頃之一切軍閥官僚皆已優爲之，又何待我人今日之爭持！余歷來持論，確認欲施行真實之憲政，則必須以三民主義爲憲法之內容、尤當以地方自治，爲憲政之基礎，同時並應充實一切單行法規，以樹立法治之規模，建國大綱第十四條曰：『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第十六條曰：『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第二十二條曰：『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凡此所引，俱足爲余

歷來持論之根據，過去三年中，余訂定立法方針，盡瘁立法事業，亦無不以此爲指歸。或者疑余爲蔽於黨見，故斤斤以建國大綱所有者爲言，實則凡未混忘民國以來一切歷史的事實者，應知 孫中山先生建國大綱所言，實爲達到真實的憲政之必要的途徑。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於此曾根據過事實，作深切之說明，其言曰：『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約法……無異廢紙，何補民權？邇者曹鋐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要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真爲憲法而奮鬥』。此其所言，我人證以今日之事實，仍無以難之。至我人今後將如何運用如建國大綱所言之途徑，以進於真實之憲政。容別論之。根於上述，余故不憚重爲之語曰：『我人不反對憲政，且必竭全力以實現憲政，惟我人

之於憲政，不重在施行之遲早，而重在其真偽，』此則深望關心憲政問題者，一注意之也。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香港遠東日報

論 所 謂 立 憲

——評「憲法草案初稿」

三月一日，南京政府立法院披露其所編訂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徵求國人批評，一月以來，海內外同志，甚有函電交馳，徵詢余意見者。余對於立憲一問題，曾於民國廿一年四月十八日發表『實施憲政論』一文，略申余個人之主張。余謂：『就中國國民黨之黨義言，實現憲政，實為我黨數十年來革命之唯一目的，故中國國民黨，不特不反對憲政，且為推進憲政之唯一的集團』。此意余於民國十七年由歐返國時所發表之『訓政大綱提案說明書』中經依據 孫中山先生之遺教，為詳盡之說明。雖數年以來，事與願違，然黨的意旨與余個人之主張，從未因種種艱阻而有所變易。外間不察，每認本黨之以黨訓政為以黨專政，實無根之談也。就政治學理言，歷史所昭示我人者，凡國家政府之目的，必關涉人人，故一國家一政府之成就，實為全體人民之休戚利害所繫，我人過去，所以不畏任何強暴，竭全力以反對滿清之君主政治，及軍閥之獨裁政治者，其唯

一理由，即以此種政治，必排斥多數而以一人或少數人之利益爲國家之利益，夫人旣同有其所具之欲求，則對此種欲求，至少必須有最低限度之滿足，此所謂『至少』及『最低限度』中，取得參政權，即居其一。孫中山先生主張民權，主張民有、民治、民享之全民政治，旨即在此。故余深信實施憲政，不僅爲現代政治必然之歸宿，且更爲人民當然之要求。惟我人有應嚴重注意者，即所謂憲政之施行，我人不當注重其遲早而當注重其真僞。常人每以爲國家有一部白紙黑字之憲法，即憲政之大功告成，洵如是，則過去以及近頃之一切軍閥官僚，皆已優爲之，又何待我人今日之爭持？二年以來，余持此主張不變，卽數十年來，余亦堅持此主張不變，故余於立法院編訂之『憲法草案初稿』，乃不暇爲體例及條文上之推求，所欲問者，即在今日軍權高於一切之現狀下，政治盡爲軍閥所掌握，人民憔悴於軍閥之虐政，此所謂『憲法初稿』者，果否可以臻中國於憲法之治？抑此所謂『憲法初稿』者，乃將爲相等於『民元約法』『天壇草案』『曹錕憲法』及所謂『訓政時期約法』之一種廢紙，備爲未來的曆史上之陳蹟？甚或爲軍閥所假借憑藉，資之爲殃民禍國之工具？夫使立法諸人，一載心血，僅災黎棗，此所謂憲法者，仍爲戴

傅賢輩『薰沐敬書』之『訓政時期約法』，以備『公開展覽』，猶無大害也，使軍閥得假借其一二條文，資爲爭權奪利之護符，總統也，院長也，爭之唯恐不力，國民大會也，國民委員會也，得藉以扶植其反動勢力，開貪污土劣奔競倖進之途，真正之國民，老弱轉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則我人安能默焉無言。故批評此所謂憲法草案，當先陳三義：

(一) 凡政治上之設施，必須順應國家及國民之要求，就憲法言，一國憲法之創製，必有其特殊之原因及環境，而此憲法之內容，亦必能適應此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始爲一種完善之憲法，且進而能表現此立憲之精神。英倫之大憲章，美、法、瑞士……之憲法，何自來乎？歷史的、地理的、經濟的、社會的原因，實有以決定之。其憲法之價值，在能懲當無憲時代之弊，使以憲法之頒布，而闢劃一新時代，一以約束政府之行動，一以維護人民之樂利，故往者君主之專制與貴族僧侶之橫暴，實爲英法諸國立憲之對象，求所以抑制之，以保障人民之自由權利者。自憲法頒布，而君主之專制，貴族僧侶之橫暴，果不復見於英法

，英法立憲之所以爲世人歌頌者以此。中國如何，二十餘年來在內政上最大之要求，厥爲推翻軍權統治，以建立一三民主義之中國，故中國立憲之對象，厥爲消滅此反動之軍權統治，以解放此爲軍閥所摧殘壓迫之國民。今軍權統治之鞏固猶昔，橫暴猶昔，而謂可以期憲政之實現，其誰信之？故曰：不革軍治之命，必無憲政可言。然立法諸人，乃若熟視無覩，甚可怪也。

(二) 凡法之能實現，不在於外部之強制，而在於政府與人民之守法，而尤以政府之守法爲最要。故任何政府，實負有使法完全實現與維持法的效果之任務。國家之司法制度，固爲此目的而設立，即行政作用之爲此目的者，亦不在少。憲法云者，亦可謂爲政府之一種自律法也。Herings 云：「國家之發布法律，不僅爲拘束人人，而法律上自己的行爲，亦受此法則之拘束。國家於法律上同時對於其在機關的地位之各人，令其服從此法律以構成其機關之意思，然機關意思，即爲國家意思，故拘束機關，即爲拘束自身。」此其意雖不僅指憲法而言，而憲法對於政府之要求，亦適如此。故余嘗謂欲求實施憲政，必先確立憲政之前

提：前提云者，即（一）守法之政府，（二）修明之政治，（三）具有基礎之地方自治。中國過去，嘗有約法，亦嘗有憲法，人民權利義務，舉凡居住、集會、結社、言論、著作、通訊、出版之自由，均嘗為詳密之規定，然實行者幾何條？人民之自由權利，果嘗有不遭軍權統治之剝奪者否？孟子有言：『徒法不能以自行，』我人衡以過去之事實，果可確信此純乎軍權之統治能為一守法之政府否？人謂『英國憲法乃生長的，非製造的，』批評羅馬制度者曰：『羅馬制度，非一人之智慧所能計劃，非一人之勤勞所能創造，乃積累多少時代之精力所產生。』英憲之完成，乃基於事實，非基於學說，故大憲章 *Magna Carta* 頒布，而英之守法主義（*Rule of Law*）亦盛行，格蘭維爾（Granville）云：『國王不服從人民，但必服從法律。』此種服從法律之精神，即為英國憲政成功之主因。然我人能為中國之軍權統治曰：『軍閥不服從人民，但必服從法律』乎？求其不罔法徇私，殘虐民命，已甚幸運，尚敢望其服從乎？此種不刊之事實，侈談憲政者何竟忽之？

(三)編訂憲法之權，應操於全民，不應操諸政府或專家，尤當如 孫中山先生所言：『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蓋就某種意義言：憲法之主要任務，在如何限制政府之軌外行動，以保障人民之樂利。故憲法本身，實為政府與人民共訂之誓約、政府之產生，依於人民之公意，故擬訂憲法之權，自當操諸全民。余又嘗論憲政之實施云：『余歷來持論，確認欲施行真實之憲政，則必須以三民主義為憲法之內容，尤當以地方自治為憲政之基礎，同時並應充實一切單行法規，以樹立法治之規模。……或者疑余為蔽於黨見，實則凡未泯忘民國以來一切歷史的事實者，應知 孫中山先生建國大綱所言，實為達到真實的憲政之必要的途徑。』夫憲法為一種社會意識之產物，為社會上人類意思之規律，故法必須具有支配社會上人類之意思；及使人遵守之力量。申言之：我人主張立憲，當先使社會人人確認此憲法為必須遵守之規律，然後此憲法始有支配人的意思之力量，故社會人人對於憲法之認識，實為憲法的力量發生之根源。一言以蔽之，則守法之精神，必當先於立法之事實是已。然中國之社會

如何？孫中山先生嘗據民國以來之事實而痛論之曰：『初未嘗計及其於本身利害何若？聞有毀法者不加怒，聞有護法者不加喜。』法與人民，固如風馬牛之不相及也。今日之國民，敲剥於軍閥，憔悴於虐政，求生不遑，何敢云法！今之盛倡立憲者，蓋皆投機之軍閥、官僚、政客、文氓，及地方之豪紳而已。憲法之治，有非彼『胼手胝足不能一飽』之人民所敢想望於萬一者。

上述三端，姑舉其要者言之，未能盡也。然卽此三端，我人應知此憲法草案之價值爲何如？簡單言之，苟此種草案而可以成立，可以推行，是僅軍閥欽定之憲法而已，依此憲法而施行之所謂憲政，亦卽軍閥御用之憲政而已，與本黨之主義及國民之要求，固無涉也，國人其深省之。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香港中興報

附錄：爲憲法草案初稿答新聞記者問

(上略)一月來國內外同志，多有來函徵詢余對於憲法之意見，並問對此次南京之所謂立憲，應持何種態度者，余除已分別作覆外，並草「論所謂立憲」一文，簡要表示余歷來之主張。余所發表之短文，係就如何方能立憲一問題立論，主要意思，以爲苟軍權之力量一日不能消滅，則我人當在根本上否定此憲草爲無何種價值，蓋徒然一白紙黑字之憲法，斷不能臻中國於憲法之治，此過去二十一年中歷史的教訓，爲我人所不能忽視也。惟余於孫哲生先生一年以來努力製憲之精神，應表示相當之欣慰，因(一)中國當前之政治負責者，在其生活歷程中，幾絕無所謂主張政策，希旨承意，依附收容，寡廉鮮恥，惟個人之權位是保，而孫哲生先生幸尚有此立憲之主張，以爲其在京工作之目的，維繫其在政治上之人格；(二)實現憲政以推行三民主義的全民政治，實爲中國國民黨革命之最後要求，故在任何場合，凡本黨同志，全國國民，均應盡其智能，以斬求此最後要求之實現，今南京當局，方在企圖推展其軍事專政之暴力，而有人焉，能倡爲立憲之說，雖事實上未必可能，然空谷足音，亦未始非一種可喜之現象，顧我人所深懼者，倘此

種憲草，不特無補於憲政，且益爲軍權統治所憑藉，資爲殃民禍國之工具，人民之生活，國家之生存，以軍權之擴展，更陷於無可救藥，且使今後國民益墮失其對於立憲之信仰，此則漠視現實，徒以立憲爲號召者，所不能辭其咎矣。

凡一國家之憲法，均有其獨具之精神與特質，以適應其國家之要求，憲法之擬製，斷非因承抄襲所能盡其能事。就中國言，中國之憲法，非「三民主義共和國」之名辭，及「五權制度」之編排，所能顯示此憲法之精神，最要者乃在如何防止畸形的軍事力量之發展，及過去的軍人干政事實之重演，以摧破自袁世凱以來相承一貫之惡習，務使中國今後之憲政，爲一種事實而非復爲一種名辭，必如是，中國政治，亦始有生命可言。故余嘗告立法院來人云：「在憲法中，應嚴重明白規定軍人不得干政，始爲認識此時對象而表現立憲之精神。」或者謂「憲法草案第一三五條，規定『軍人非解除軍職三年後，不得爲省長候選人』，即爲立憲，實則軍人不得干政，既可及於省長，何以不能及於中央政府政制之全部，苟以及於省長爲已足，不特見立法諸人尊崇軍權，無爲實行憲治而奮鬥之決心，且更可謂爲『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放飯流歎而問無齒決』矣，所謂立憲之精神

與憲草之價值，果何在乎？

關於憲法草案之全部條文，余雅不願有所推求，其意已詳於余所發表之「論所謂立憲」一文中，然其中有數點關涉甚大，且牽及於本黨主義，故不能不爲簡要之提示。

(一) 國民大會與國民委員會：憲法草案對此兩會之組織與權限，並未能遵依建國大綱之意思爲切要之規定。據建國大綱第廿四條「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可知國民大會實爲三民主義的全民政治之精神所寄託。然就憲法草案第四十七條之選舉方法觀之，代表選舉，純以縣市區域爲根據，區域面積之大小，人口之衆寡，絕未計及，此種選舉，是否能比較的符合於國民代表之真義，實爲疑問。更就憲法草案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八三條之規定言之，國民大會閉會以後，其重要職權，幾爲無所寄託，在國民大會停開之三年期間，國民委員會之職權，僅爲接管國民大會秘書處並籌備下屆大會之召集，與受理監察院對於

其他各院之彈劾案，及受理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一切國民政權之行使，悉歸停頓，雖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然（甲）何以國民無自動要求召集之權，而經國民政府之請求……反可以召集之，（乙）國民行使其罷免權與創制權，或可姑待三年一次之國民大會，然法律之複決權，關係國計民生者至大，當不能延擱至如此之久，應如何補救，在憲法中，似當另有規定。

(二) 中央政制：憲法草案於此一方面，亦多疏漏。(甲) 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關係問題。就憲法草案全文觀之，中央政制之各院關係，最密切者，厥為行政立法兩院，而最容易發生糾紛，以阻滯政府治權之行使者，亦厥為此行政立法兩院。依憲法草案第六十八條，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行政院院長應即去職，顧行政院院長之產生，依於總統提交國民委員會之認可，則行政院院長，實向總統及國民委員會負責，然而立法院對行政院，又可以提出不信任案，雖此種不信任案，必須經國民委員會之受理，方能發生效力，惟(一)行政院院長，本由

國民委員會認可任命，苟兩者間政見融洽，立法院之不信任案，未易爲其受理而發生力量，而（二）立法院與行政院間之相持，又或此而益趨尖銳，此種影响，在整個治權之行使上，實極重大，究將何以解决之。或謂可由國民委員會召集臨時國民大會以處理之，然依前（一）項所示，此種希望，殆亦甚微，且依憲法草案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觀之，似亦無此規定也，此不能不考慮者一。（乙）立法院與監察院職權之衝突問題。依（甲）項所示，立法院得向行政院提出不信任案，不特因此而發生之困難難於解決，即於立法權之本質上，亦有未合，就五權憲法之本義言之，且爲侵及監察之內涵。孫中山先生演講五權憲法有云：中國過去之憲法，包括三權，即君權，考試權，彈劾權，行政立法司法之權，則由君權兼之，外國憲法，亦包括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惟立法權兼彈劾權，行政權兼考試權，外國學者，亦有以立法彈劾兩權之相混爲不合，故主張由立法權中抽出彈劾權，以成爲四權者。今依憲法草案之規定，似以五院中之立法院爲相等於歐美之國會，而抽出一部份監察權中之彈劾權以

歸併於立法權。立法院委員名額，雖無確定數目，而竟以不得超過二百名爲度，此種規定，實嫌其違反。孫中山先生五權獨立之精神。故（一）立法院必須放棄此提出不信任行政院之權，而以彈劾全權還諸監察院，以實現監察權之獨立行使，而（二）爲免除監察院之忽略其職責，以促進監察權實現之效能計，立法院得以對於行政司法考試各院之設施及法律案之執行，認爲不當時，有向監察院隨時提出質詢之權，使立法與監察兩權之行使，得有明確之分際，此不能不補救者又一。（丙）監察院之職權問題。遍查憲法草案第七章第七節於監察院職權之規定，獨付缺如，爲其他各院所無，實可駭怪。孫中山先生在五權制度之演講中，對監察權之行使，特爲重視，而憲法草案中，獨無明文規定，果又何故？依憲法草案第八十六條第二項，是明定監察院有彈劾行政院長之權矣，然此等職權如何行使，僅對於中央官吏乎？抑僅對於中央官吏中之行政院院長乎？或更可及於省縣市官吏乎？依憲法草案第一四七條「縣長有違法失職時，經縣議員四分之一之議決，得提出彈劾案，請縣民罷」

免之，前項彈劾案，請願縣民否決時，縣議會隨即改選」，似縣長罷免之權，屬於縣民，中央無權過問，然依建國大綱所定，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同時縣長亦為中央執行職務之代表，苟縣長違悖中央命令，中央必當有以處置之，是監察院之職權，在事實上必須推及於省縣市官吏之彈劾，更無疑義。此外監察院之彈劾權，在整個政治權之行使上，應有何方法，保障效力，更以何種方法，求與罷免權為明顯之分際，此不能不明定者又一。

(三) 地方政制：建國大綱第一八條「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第十七條云，「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可知建國大綱之所謂省，實為地方，換言之，省即等於地方是也。憲法草案以中央制，省、地方政制三者並列，於建國大綱之規定，似嫌未符。而依憲法草案第一二〇條，「省為中央直接管轄之行政區域」，則於省之內容的規定，

亦嫌其失却僅爲「收聯絡之效」的意義，此外省長市長之罷免，憲法中獨無規定，故只有來源而無去路，殆亦爲重要疏漏之一。至於縣市規定之亟待補充與糾正者，未暇悉舉，亦均須詳考而複訂之也。

余於憲法草案全文，因未願爲體例及條文上之推求，故上所云云，僅其概略，只就爲閱者所易見者舉而出之，事涉毛細，有非余今茲所欲盡言者。余以爲軍權統治一日不消滅，則憲法之治，徒爲夢想，縱憲法之編訂如何完善，亦徒供法律學者之玩賞探索，或備爲中國憲政史上多留若干陳蹟而已。民國紀元年前，余奉孫中山先生命，與汪精衛、章太炎輩，發刊民報，即曾倡爲真立憲僞立憲之說，以抨擊當時擁護滿清之立憲黨人。數十年來，此心不變。由今觀之，今日軍權擴展，而一部分人侈談立憲，其結果較之擁護滿清之立憲黨人，必尤有遜色。故余更以爲今日立法院諸人誠篤志憲政，決心爲立憲而奮鬥，則當盡其智能，先勉力在事實上爲人民求生命之安全保障，與居住、集會、結社、言論、著作、出版、通訊等等之自由，確立實行憲政之最低限度的基礎，庶立憲

云云，能不託諸空談，倘更能進而摧破軍權統治之暴力，以掃除實行憲政之障礙，則雖無憲法，然憲政之大功，亦必能藉以完成。孫中山先生所謂『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之權利與幸福，已非口憲政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此類是已。此則深望立法諸人，能鼈勉努力，有以報國民者也。

一九二三年四月三日香港中興報

三民主義與中國革命

一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初版

中興學會叢書第一種

三民主義與中國革命

著作者 胡漢民先生

主編者 王養冲

印行者 中興學會

總代售處 廣州民智書局

定價大洋二一角

廣州
培英印務局承印

水漢北一路〇八號
自電動話一一三八三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35648

100
12

社通洋書圖鑑